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王一凡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6
修订说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1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9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145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161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3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78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82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7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9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6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9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海兰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劳雷、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劳雷香港	指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原名“劳雷工业有限公司”
Summerview	指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劳雷北京	指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劳雷产业	指	劳雷香港、Summerview 的合称
Greentown	指	Greentown Resources Limited
广东蓝图	指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海创信	指	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劳雷	指	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源	指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梦元	指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兴富	指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宣富	指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丰煜	指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劳雷乔美	指	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美国劳雷	指	美国劳雷工业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言盛	指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江船厂	指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三沙海兰信	指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兰	指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船舶	指	江苏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海兰船舶	指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海兰信	指	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天澄	指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盈华	指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兰信拟向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45.62%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海兰信拟收购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45.62%股权
劳雷产业45%股权	指	方励、杨慕燕合计持有的劳雷香港45%股权和Summerview45%股权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并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交割基准日	指	交割日上一个月月末（如交割日在当月15日之前）或者交割日当月月末（如交割日在当月15日或之后）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基准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本次发行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ADCP	指	Acoustic Doppler Current Profilers,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雷达	指	是用于航行避让、船舶定位和引航的设备。雷达是测定本船位置和预防冲撞事故所不可缺少的系统,能够准确捕获其它船只、陆地、航线标志等物标信息,并显示在显示屏上,引导船只出入海湾和通过窄水道航行等
ROV	指	Remote Operated Vehicle, 有缆遥控潜器
Wave Glider	指	波浪能滑翔器
CTD	指	Conductivity Temperature and Depth System, 温、盐、深综合剖面测量系统
单波束测深仪	指	通过换能器进行声波的发射与接收,测定声波在水中的传播时间从而计算深度的装置
多波束测深系统	指	通过接收换能器阵列进行声波广角度定向发射、接收,通过各种传感器对各个波束测点的空间位置归算,从而获取在与航向垂直的条带式高密度水深数据的一种装置
声纳	指	Sound Navigation and Ranging 的英文缩写,利用声波对水下目标进行探测、定位和通信一种电子装置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兰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海兰信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兰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海兰信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兰信董事会，由海兰信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授权海兰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

申请锁定；海兰信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本企业/本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修订说明

根据深交所《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本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本预案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在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交易对方增资获得海兰劳雷 45.62%股权及本次重组交易路径的背景和目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路径中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对本次重组实施影响的情况。

二、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和永鑫源相关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以借款出资、委托代持的情况。

三、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穿透后出资人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四、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八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五、在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海兰劳雷下属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兰劳雷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的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主要业务等基本情况。

六、在本预案“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五、本次预估相关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预估的基准日、整体估值组成、量化说明预估过程；2、存在增值部分的资产/股权构成及增值原因；3、海兰劳雷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的估值占整体估值的比例以及相较于其净资产的增值情况。

七、在本预案“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海兰劳雷现金收购劳雷产业的溢价情况、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并结合了同行业收购情况对现金收购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八、在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面临被调整的风险。

九、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概况”、“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与“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处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更新后的锁定期安排。

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在本预案“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对预案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等内容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海兰信拟向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海兰劳雷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1	智海创信	7.06%	10,000.00	4,440,497
2	珠海劳雷	13.14%	18,600.00	8,259,325
3	永鑫源	7.06%	10,000.00	4,440,497
4	上海梦元	3.53%	5,000.00	2,220,248
5	杭州宣富	4.94%	7,000.00	3,108,348
6	杭州兴富	2.12%	3,000.00	1,332,149
7	上海丰煜	4.24%	6,000.00	2,664,298
8	王一凡	3.53%	5,000.00	2,220,248
合计		45.62%	64,600.00	28,685,61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持有海兰劳雷 54.38%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兰劳雷的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海兰劳雷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资产评估机构对海兰劳雷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预估基准日，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1,600.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海兰劳雷 45.62% 股权暂按 64,600.00 万元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合计45.62%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日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60日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120日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37.61	38.02	38.52
交易均价的90%	33.85	34.21	34.67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3.8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海兰信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241,560,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52 元/股。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海兰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海兰信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2,805.38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2) 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5,141.2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兰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2.52 元/股，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28,685,61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智海创信	10,000.00	4,440,497
2	珠海劳雷	18,600.00	8,259,325
3	永鑫源	10,000.00	4,440,497
4	上海梦元	5,000.00	2,220,248
5	杭州宣富	7,000.00	3,108,348
6	杭州兴富	3,000.00	1,332,149
7	上海丰煜	6,000.00	2,664,298
8	王一凡	5,000.00	2,220,248
合计		64,600.00	28,685,61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承诺：（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海兰信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如在取得海兰信股份时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海兰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 若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后，海兰信将完成对海兰劳雷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降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五、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一)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归海兰信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二)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海兰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

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兰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海兰信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智海创信为海兰信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海创信为海兰信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兰信财务数据	海兰劳雷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180,870.40	64,600.00	35.72%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126,084.01	64,600.00	51.24%
营业收入	71,657.00	20,753.45	28.96%

注：海兰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64,6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营业收入与本次购入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申万秋依然为海兰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包含申万秋或其关联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子公司海兰劳雷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海兰劳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海兰劳雷下属企业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控制。上述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权、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海兰劳雷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
- 3、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4、海兰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5、本次重组方案已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海兰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二、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300065.SZ）已于2016年12月8日起连续停牌，根据深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深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调整的风险

1、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过程中，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或外部环境等发生相关调整或无法预知的重大事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致使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则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调整、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会及时公告交易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并作出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四、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告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其中提到应“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2016年以来，我国对“十三五”期间海洋强国战略提出了新的期待和要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6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海洋局签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洋局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围绕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海洋综合观测监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化等领域，在资源配置、政策制定和行业管理上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我国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供给的质量和水平，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编制《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鼓励构筑中国船舶制造知名品牌，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军民协同创新，推动建设军民融合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计划到2020年，我国建成规模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结构优化的船舶工业体系，力争步入世界造船强国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国家行列；散货船、油船、集装

箱船三大主流船型、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本土化设备平均装船率分别达到 80%、60%和 40%以上，我国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大国。

由此可见，国家对于发展海洋产业非常重视。然而，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动，故提请投资者注意政策变动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智慧海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该行业不断涌现新的竞争者，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渐激烈。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标的公司拥有行业内丰富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尽管如此，如果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步丧失有利地位，造成盈利能力的下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呈增长趋势。海兰劳雷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0.48 万元和 3,636.54 万元。但是，不排除受到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会有波动，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海兰劳雷的子公司劳雷香港、Summerview 是非中国大陆公司，其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商品绝大部分采用外币结算。人民币与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八、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的风险

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尚需履行外汇管理审批、交易价款支付和相应的股权变更等手续。为实现海兰劳雷收购劳

雷产业 45%股权的目标，可能需对海兰劳雷股东构成、交易路径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本次重组方案面临被调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负责标的公司经营和未来战略规划，是标的公司的重要资源。同时，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技术水平领先、研发能力突出和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储备均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其保持行业领先者地位、维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人才流失风险。

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顺应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方针

我国拥有 1.8 万公里大陆岸线、6,900 多个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以及 38 万平方公里的内水和领海，是发展中的海洋大国。我国在海洋拥有广泛的战略利益。

从周边环境看，我国面临从南部一直到东北沿海处于被亚太海洋大国环伺包围的地缘政治形势。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在 20 世纪对海权重视不足，导致我国部分海域岛礁被侵占，海洋战略利益严重受损。因此，近年来我国愈发强调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建设海洋强国的方针。

2016 年以来，我国对“十三五”期间海洋强国战略提出了新的期待和要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6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海洋局签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洋局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围绕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海洋综合观测监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化等领域，在资源配置、政策制定和行业管理上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我国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供给的质量和水平，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因此，关心海洋、认识海洋和经略海洋将成为我国未来长期发展战略，海洋相关产业将获得国家政策的持续关注与支持。

（二）海洋信息领域发展空间巨大

海洋信息化水平，直接影响到国家海洋资源利用能力和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与执行。21 世纪以来，各海洋强国在已积累的大量海洋环境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广泛应用计算机控制、数据处理和卫星远程通信等高科技手段，开展连续的、大尺度的数据采集、处理和利用，实现从空中、海面、海中直至海底的全方位海

洋监测。从行业发展路径看来，海洋信息监测技术发展呈现了从单点监测向多平台综合监测迈进的趋势，从而实现长期、实时、连续地获取海洋信息，为认识海洋变化规律和预测海洋环境、气候变化提供更有效的数据支撑。因此，多平台组成的自适应海洋监测网是未来海洋发展的趋势。

2014 年底，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 年）》中指出，我国海洋观测网的发展现状已不适应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的需求，并计划到 2020 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覆盖范围由近岸向近海和中远海拓展，由水面向水下和海底延伸，实现岸基观测、离岸观测、大洋和极地观测的有机结合，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2016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海洋气象发展规划（2016 年～2025 年）》，目标到 2025 年，我国要实现近海预报责任区服务能力基本接近内陆水平、远海责任区预报预警能力达到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要求、远洋气象专项服务取得突破、科学认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满足海洋气象灾害防御、海洋经济发展、海洋权益维护、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对气象保障服务的需求。

我国在海洋信息技术方面研发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是核心传感器方面，如重、磁、电、震、声等仪器设备，几乎全部依赖进口。海洋信息市场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巨大。

（三）智能航海为海洋探索保驾护航

为维护我国的海洋合法权益，充分开发海洋经济资源，保障海洋信息化建设，我国需要提高航海领域技术水准，加快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制造进程，推动船舶工业积极转型，建立与国家利益相适应的航海力量。

作为航海力量建设和船舶配套工程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智能航海倍受国家重视。2011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战略提出我国要在 2020 年形成完整的科研开发、总装制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打造若干知名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基本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技术，具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

建造能力，产业创新体系完备，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十三五”以来，我国陆续推出的船舶及配套装备行业行动计划中多次对智能航海发展提出要求。2015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要求集中力量重点发展安全环保舱室设备、主要基础通导设备、智能化航行管理相关设备等核心产品，满足内河、公务、沿海船舶需求入手，实现批量装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国防科工局联合编制的《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国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目标在2020年前，我国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大国，并全面掌握船舶动力、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导与智能系统及设备的核心技术。

目前，我国的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较低。海兰信智能航海产品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满足国家全自主要求，符合国际质量技术认证。随着智能航海产品国产化的大力推动，本土智能航海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

（四）海兰信聚焦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

近年来，海兰信聚焦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业务，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智能航海产品系列包括智慧桥·综合导航系统（INS）、雷达（RADAR）、船舶操舵仪（SCS）、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罗经（GYRO）、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等；智慧海洋产品系列包括智能雷达监控系统、溢油探测雷达、海浪探测雷达、物理海洋仪器设备、海洋物探仪器设备、海洋测绘仪器设备、水下工程仪器设备、无人智能监测平台等。

公司所有产品同时面向军、政府公务体系（警）、民领域。2004年公司成为海军供应商，拥有国家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齐全的军工资质。公司一直是中国救捞、海事、渔政、海监以及中国海警的供应商，为该类客户提供综合导航系统以及基于岸/船基对海的监控管理系统。在民用领域，公司服务于远洋运输、

海洋工程、海洋科学考察、海洋环境以及海洋渔业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导航、海洋信息、监控管理等产品及服务。

未来，海兰信将继续围绕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根据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和调整，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努力实现成为智能航海与智慧海洋领域“中国创造”的典范。

（五）2015 年上市公司通过海兰劳雷获得劳雷产业 55% 股权

劳雷产业业务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和水下工程，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和优秀的海洋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进一步突出和强化智慧海洋主业，完善现有的智慧海洋战略布局，成为智慧海洋领域的设备供应商以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2015 年上市公司决定收购劳雷产业；由于公司现金限制和劳雷产业原股东的境外自然人身份的限制，2015 年上市公司采取通过新设公司海兰劳雷先行收购劳雷产业后再将劳雷产业控制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进行收购。2015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海兰劳雷及劳雷产业控制权的收购。

随着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海洋信息化行业进一步发展，2015 年收购劳雷产业 55% 股权后，海兰劳雷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海兰信聚焦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了智能航海产品系列和智慧海洋产品系列。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兰信将通过海兰劳雷完成对劳雷产业的 100% 控股。

劳雷产业是优秀的海洋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地球物理及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长期活跃在科学调查、资源勘探、工程检测和环境保护领域。劳雷产业业务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和水下工程，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一直以来，劳雷产业与国外最优秀的海洋探测传感器供应

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海兰信基于自身多年积累的智能航海、船岸高效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将利用公司在我国海洋信息领域先期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先发优势，并依托劳雷产业在海洋监测和勘测方面的全球一流的专业系统集成能力和工程实施能力以及其对中国海洋信息市场的充分理解、洞察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通过与劳雷产业协同发展，海兰信将进一步突出和强化智慧海洋主业，完善现有的智慧海洋战略布局，巩固和强化作为智慧海洋领域领先的设备供应商以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地位，加快建立海兰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立体海洋监测网和海洋基础数据平台，加快实现公司向海洋大数据运营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二）强化决策权，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2015年，为完善公司智慧海洋业务布局，海兰信通过海兰劳雷完成对劳雷产业55%股权的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兰劳雷及劳雷产业都将成为海兰信的直接或间接100%控制的子公司。交易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决策权，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协同效应。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的增强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促进整合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产品、业务体系、技术平台、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和行业经验，增强协同管理和深度开发融合，实现生产和营运的高效率。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5年和2016年，海兰劳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48万元和3,636.54万元。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少数股东股权，将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股东能够充分享有海兰劳雷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回报。本次交易还能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方增资获得海兰劳雷 45.62%股权及本次重组交易路径的背景和目的

(一) 交易路径

1、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增资海兰劳雷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同意由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对海兰劳雷增资 64,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持有海兰劳雷 45.62%的股权。

2、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收购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及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45%股权的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尚需履行外汇管理审批、交易价款支付和相应的股权变更等手续。收购完成后，海兰劳雷将持有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股权。

3、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兰劳雷 100%股权，实现控制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股权。

(二) 交易路径设计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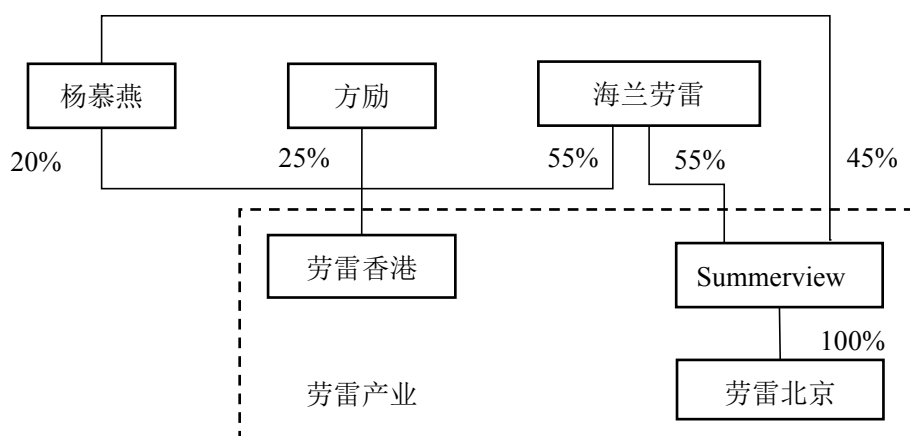
1、上市公司自 2015 年收购劳雷产业 55%股权后，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劳雷产业的控制而拟收购剩余 45%股权

2015年，海兰信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上海言盛通过现金新设海兰劳雷完成对劳雷产业55%股权的现金收购，然后海兰信向申万秋和上海言盛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100%股权，进而实现间接控股劳雷产业55%股权。

2015年交易完成后，海兰劳雷和劳雷产业的经营状况良好，实现了稳定的增长。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劳雷产业的控制，海兰信拟通过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剩余45%股权实现对劳雷产业的100%控制。

2、劳雷产业为境外公司且其部分股东为境外自然人，海兰信不能直接向其发行股份

在海兰信控制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 股权前，劳雷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劳雷产业指劳雷香港、Summerview 的合称

根据上图，劳雷产业为境外公司，现股东杨慕燕（香港籍）及方励（美国籍）为境外自然人，海兰信无法向杨慕燕及方励直接发行股份购买劳雷产业的股权。同时，在收购劳雷产业剩余45%股权的谈判过程中，劳雷产业现股东杨慕燕（香港）及方励（美国）明确对收购资金需求较为紧迫，要求尽快取得收购对价。

因此，海兰信无法直接通过向杨慕燕（香港籍）及方励（美国籍）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劳雷产业45%股权。

3、海兰信自有货币资金不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兰信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余额为 29,331.52 万元，海兰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收购所需的现金，故海兰信无法直接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

4、通过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符合境外投资监管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要求

2016 年以来，我国对于对外投资监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调整。2016 年 1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四部门发布了《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及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咨询沟通，本次海兰信收购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如由新设主体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在对外投资的审批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结合海兰劳雷 2015 年收购劳雷产业 55%股权及海兰劳雷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符合境外投资监管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推动对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的收购。

5、避免内幕交易的产生

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避免内幕交易，上市公司选择在停牌后启动对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收购的谈判磋商，以及交易方案设计及相关政策咨询沟通等相关工作。

综上，为加快对劳雷产业 45%股权的收购，促进股权和业务的整合，加快交易进度，避免内幕交易，各方经协商最终决定采取对海兰劳雷增资，由其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上市公司再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45.62%的交易路径，实现公司对劳雷产业全部股权的控制。

(三) 交易路径对本次重组实施的影响

2017 年 4 月 26 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收购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及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45%股权的议案》，同意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25%股权以及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与 Summerview 45%股权；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收购相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更好地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降低外汇管理审批的不确定性，经与劳雷产业的股东协商，以及与海兰劳雷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的原方案变更为由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8%股权以及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与 Summerview 45%股权，并由 Summerview 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剩余 17%股权，从而最终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的目标。

2017 年 6 月 15 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变更境外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收购劳雷产业的方案变更为由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8%股权、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以及 Summerview 45%股权，并由 Summerview 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剩余 17%股权，从而最终完成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

2017 年 7 月 5 日，海兰信与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Summerview 45%股权及劳雷香港 28%股权过户至海兰劳雷、劳雷香港 17%股权过户至 Summerview 为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45.62%股权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同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海兰信与交易对方签订《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海兰劳雷已就收购 Summerview 45%股权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1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海兰劳雷已就收购劳雷香港 28%股权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2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2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若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的股权未通过外汇管理等相关审批，海兰劳雷将通过境外借款、内保外贷等方式提供资金保障以完成海兰劳雷对劳雷产业股权的收购。

综上所述，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为海兰信发行股份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的前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第二步骤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遇到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同时推进第二步骤和第三步骤，并确保在标的公司海兰劳雷 45.62%股权交割过户前完成第二步骤。

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概况

海兰信拟向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持有海兰劳雷 54.3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兰劳雷的 100%股权。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海兰劳雷 45.62%的股权。

3、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目标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资产评估机构对海兰劳雷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预估基准日，海兰劳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41,600.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海兰劳雷 45.62%股权暂按 64,600.00 万元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

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支付方式及来源

本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合计 45.62%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37.61	38.02	38.52
交易均价的 90%	33.85	34.21	34.67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3.8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海兰信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241,560,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52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海兰劳雷 45.62%股权经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64,600.00 万元。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 22.52 元/股计算，预计向海兰劳雷股东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

凡发行股份合计 **28,685,61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智海创信	10,000.00	4,440,497
2	珠海劳雷	18,600.00	8,259,325
3	永鑫源	10,000.00	4,440,497
4	上海梦元	5,000.00	2,220,248
5	杭州宣富	7,000.00	3,108,348
6	杭州兴富	3,000.00	1,332,149
7	上海丰煜	6,000.00	2,664,298
8	王一凡	5,000.00	2,220,248
合计		64,600.00	28,685,61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海兰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海兰信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2,805.38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②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5,141.2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5) 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兰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 股份锁定安排

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承诺：1) 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海兰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海兰信股份时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海兰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 若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1)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归海兰信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2)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海兰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兰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海兰信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智海创信为海兰信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海创信为海兰信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兰信财务数据	海兰劳雷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180,870.40	64,600.00	35.72%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126,084.01	64,600.00	51.24%
营业收入	71,657.00	20,753.45	28.96%

注：海兰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64,6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营业收入与本次购入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申万秋依然为海兰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包含申万秋或其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后，海兰信将完成对控股子公司的剩余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降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海兰劳雷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
- 3、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4、海兰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 5、本次重组方案已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海兰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62000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2,340,972 元
实收资本	362,340,972 元
法定代表人	申万秋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联系电话	010-82151445
联系传真	010-8215008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海兰信前身系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的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4 日，经海兰信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837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海兰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23.27 万元人民币，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3,300 万股，其余 1,423.2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8年3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1945979，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1,022.67	30.99%
2	魏法军	721.05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705.54	21.38%
4	侯胜尧	392.70	11.90%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84.46	8.62%
6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58	5.26%
合计		3,3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9年3月11日，海兰信召开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554.63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3.6元，其中深圳力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500万元现金认购415.97万股，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500万元现金认购138.66万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3,854.63万股，深圳力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该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10.79%、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该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8.10%。

2009年6月18日，海兰信召开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3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3.6元，其中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720万元现金认购200万股，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360万元现金认购100万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4,154.63万股，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4.81%、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该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2.41%。

2009年6月24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历次增资后，在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海兰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1,022.67	24.62%
2	魏法军	721.05	17.36%
3	首冶新元	705.54	16.98%
4	深圳力合	415.97	10.01%
5	侯胜尧	392.70	9.45%
6	启迪控股	312.24	7.52%
7	中远集团	284.46	6.85%
8	江苏中舟	200.00	4.81%
9	乳山造船	100.00	2.41%
合计		4,154.63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68 号文审核批准，海兰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80 元/股。

2010 年 3 月 26 日，海兰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65”，股票简称“海兰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539.63 万股。

新股发行后，海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申万秋	1,022.67	18.46%
2	魏法军	721.05	13.02%
3	首冶新元	648.67	11.71%
4	深圳力合	382.44	6.90%
5	侯胜尧	392.70	7.09%
6	启迪控股	287.08	5.18%
7	中远集团	261.53	4.72%
8	江苏中舟	200.00	3.61%
9	乳山造船	100.00	1.81%
10	社保基金	138.5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1	社会公众	1,385.00	25.00%
合计		5,539.63	100.00%

注：已考虑上市前国有股股东划转社保基金部分股份。

2009年7月23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2009】178号文），确认了国有股股东的股份设置。2009年9月1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国有股股东将所持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

2、2012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6月1日，海兰信公告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49,856,67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7日，除权基准日及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6月8日。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525.297万股。2012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转增完成后，海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1,943.07	18.46%
2	魏法军	1,370.00	13.02%
3	首冶新元	1,092.69	10.38%
4	深圳力合	790.34	7.51%
5	启迪控股	507.44	4.82%
6	中远集团	496.91	4.72%
7	江苏中舟	380.00	3.6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9.44	1.89%
9	程正辉	190.00	1.81%
10	社会公众股	3,555.41	33.78%
合计		10,525.30	100.00%

3、2014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7日，海兰信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及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6月3日。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50.594万股。2014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转增完成后，海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3,886.15	18.46%
2	魏法军	2,054.99	9.76%
3	社会公众股	15,109.45	71.78%
合计		21,050.59	100.00%

4、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25日，海兰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号），批准本公司向申万秋发行11,292,621股股份、向上海言盛发行19,762,087股股份购买海兰劳雷全部股权。该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24,156.06万股。

该次重组完成后，海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5,213.55	21.58%
2	魏法军	2,054.99	8.51%
3	上海言盛	1,976.21	8.18%
4	社会公众股	14,911.31	61.73%
合计		24,156.06	100.00%

5、2017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及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6月21日。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234.10万股。

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海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7,820.32	21.58%
2	魏法军	3,082.49	8.51%
3	上海言盛	2,964.31	8.18%
4	社会公众股	22,366.98	61.73%
合计		36,234.10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28日，申万秋和魏法军签署了《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决策、经营的持续稳健。

2012年7月28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双方合计持有海兰信31.48%的股权，处于对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01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的公告》，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进行友好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因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经公司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在公司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申万秋和上海言盛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100%的股权之后，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29.76%，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海兰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号），批准海兰信向申万秋发行 11,292,621 股股份、向上海言盛发行 19,762,087 股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16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海兰劳雷评估值为 55,064.9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60.00 万元。根据对海兰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海兰劳雷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的测算，此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海兰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海兰信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海兰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该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万秋为海兰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兰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7,820.32	21.58%
2	魏法军	3,082.49	8.51%
3	上海言盛	2,964.31	8.1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96	3.01%
5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64	2.4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54.72	2.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89	1.37%
8	胡滢	466.05	1.29%

9	季爱琴	363.44	1.00%
1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	360.39	0.99%
合计		18,272.21	50.43%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申万秋

申万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4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入选清华 MBA 教育 20 年 20 人。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01 年 2 月创办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海兰劳雷董事长、劳雷香港董事长、Summerview 董事长、劳雷北京董事长、三沙海兰信董事长、江苏海兰董事长、香港海兰船舶董事长、海兰天澄董事长、广东蓝图董事长、海兰船舶董事长、江苏船舶董事长、香港海兰信董事长、江苏海兰信海洋工程董事长、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董事长、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无锡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无锡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合海洋科技董事长、OCEANWORKS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长 、 OCEANWORK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长等职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公司 29.76%股份，申万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魏法军

魏法军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 9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原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不再担任），现任三沙海兰信董事、总经理、劳雷香港董事、Summerview 董事、劳雷北京董事、海兰天澄董事、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兰盈华董事长和香港海兰盈华董事长等职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魏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824,88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51%。

3、上海言盛

上海言盛系申万秋、姜楠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申万秋认缴 90.00 万元，姜楠认缴 10.00 万元，申万秋为普通合伙人，姜楠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言盛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796424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 27 日，姜楠退出上海言盛，中船投资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上海言盛，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变为 22,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8 月上海言盛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从 22,000.00 万元增加到 3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也发生了相应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言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普通合伙人	3,405.00	9.73%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3	黄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3%
4	陶安祥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37.14%
5	周英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6	杨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7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8	赵晶晶	有限合伙人	5,995.00	17.13%
9	陈家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1%
合计			35,000.00	100.00%

上海言盛的合伙人中，除申万秋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兰信聚焦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了智能航海产品系列和智慧海洋产品系列。其中智能航海产品系列包括智慧桥·综合导航系统（INS）、雷达（RADAR）、船舶操舵仪（SCS）、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罗经（GYRO）、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等；智慧海洋产品系列包括智能雷达监控系统、溢油探测雷达、海浪探测雷达、物理海洋仪器设备、海洋物探仪器设备、

海洋测绘仪器设备、水下工程仪器设备、无人智能监测平台等。

海兰信主要产品可同时应用于军、政府公务体系（警）、民领域，2004 年始公司成为海军供应商，拥有国家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齐全的军工资质。2015 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军工委员会国防军工板块名单，公司是此次入选国防军工板块的 16 家民营上市公司之一。公司一直是中国救捞、海事、渔政、海监以及现在的中国海警的供应商，为该类客户提供综合导航系统以及基于岸基对海的监控管理系统。在民用领域，公司服务于远洋运输、海洋工程、海洋科学考察、海洋环境以及海洋渔业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导航、海洋信息、监控管理等产品及服务。

2015 年海兰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国际领先的海洋调查仪器应用与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劳雷产业的 55% 股权，全面进入智慧海洋领域；智慧海洋系列产品线在海兰信既有的极小目标探测雷达、溢油探测雷达、海浪探测雷达等特种雷达及以其为核心的智能雷达监控系统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到物理海洋仪器设备、海洋物探仪器设备、海洋测绘仪器设备、水下工程仪器设备、无人智能监测平台等海洋监测产品。公司将能够在为客户提供船舶通导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岸基监控和船载/舰载对海监控服务的基础上，构建起“近岸+近海+中远海”与“水面+水下”相结合的“海空天一体化”海洋监测网和海洋信息化数据平台，为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探索和利用、海洋执法监察等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决策信息。

在未来，海兰信将在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领域不断深耕，通过“实业+资本”的双轮驱动完成向海洋大数据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战略目标，成为专业领域内国际一流的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洋行业	48,706.61	1,539.73	312.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事行业	20,677.63	28,917.05	33,631.08
环保行业	2,272.75	2,324.47	5,338.16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82,801.59	180,870.40	165,728.02
负债合计	36,007.52	37,298.65	30,3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23.77	126,084.01	118,253.7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724.22	71,656.99	32,781.25
营业利润	2,349.44	10,656.50	1,609.08
利润总额	3,175.51	13,690.94	4,09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9.89	8,198.35	3,542.9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4	0.17
资产负债率（%）	19.70	20.62	18.3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1	6.72	5.77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劳雷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7日至长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74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舟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YHK28
经营范围	海洋科技服务；建设船舶电子集成系统、海洋信息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航运、港口、海事、渔业、海洋管理与环境保护综合信息系统的建设；海洋大数据项目投资、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遥感数据接收。

(二) 历史沿革

珠海劳雷系任舟、周英霞、李萌、张兆富于2017年3月1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19,000万元，其中任舟出资额为3,800万元，周英霞出资额为7,600万元，李萌出资额为3,800万元，张兆富出资额为3,800万元。任舟为普通合伙人，周英霞、李萌、张兆富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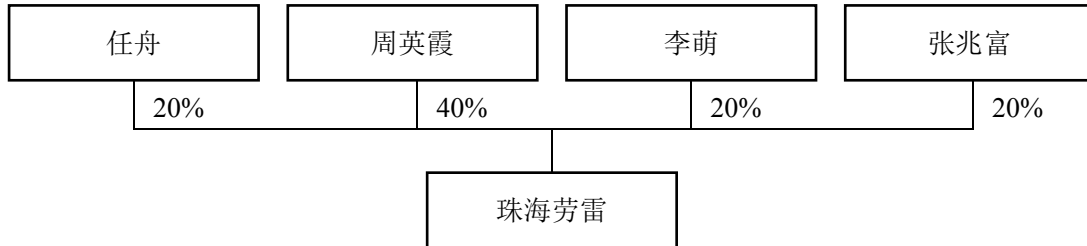
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任舟	3,800.00	20.00%
2	有限合伙人	周英霞	7,6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李萌	3,8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张兆富	3,800.00	2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劳雷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劳雷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劳雷除持有海兰劳雷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劳雷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

(六) 下属企业情况

珠海劳雷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 主要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任舟（普通合伙人）

姓名	任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30605****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古更楼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半截塔路 55 号七棵树创意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周英霞（有限合伙人）

姓名	周英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10715****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三井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李萌（有限合伙人）

姓名	李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9062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张兆富（有限合伙人）

姓名	张兆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3060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李萌担任上市公司孙公司劳雷北京总经理、周英霞担任劳雷北京监事、张兆富担任劳雷北京副总经理外，其余合伙人未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劳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劳雷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珠海劳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珠海劳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以借款出资、委托代持的情况

珠海劳雷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资金来源	借款方
1	任舟	借款	靖江润元
2	周英霞	借款	靖江润元
3	李萌	借款	任舟
4	张兆富	借款	任舟

注：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为“靖江润元”。

根据珠海劳雷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其合伙人均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替第三方代为持有珠海劳雷的合伙份额的情形。

二、智海创信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7日至长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82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晶晶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XUT6D
经营范围	海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海洋数据运营管理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7年3月设立

智海创信系赵晶晶、姜楠于2017年3月1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赵晶晶出资额为3,500.00万元，

姜楠出资额为 6,500.00 万元。赵晶晶为普通合伙人，姜楠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赵晶晶	3,500.00	35%
2	有限合伙人	姜楠	6,500.00	65%
合计			10,000.00	100%

2、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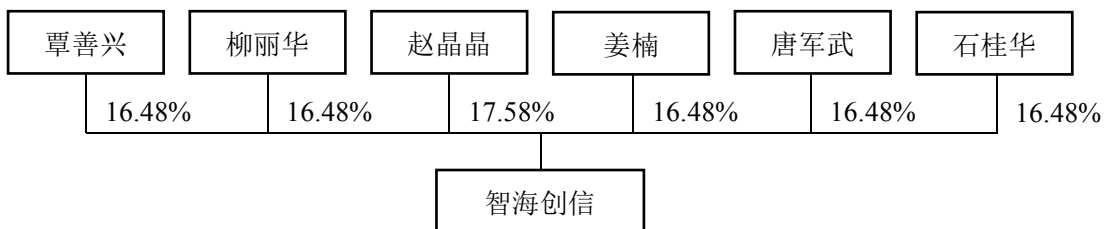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赵晶晶将其出资额 1,650.00 万元转让给新进合伙人唐军武；合伙人姜楠将其出资额 1,650.00 万元转让给新进合伙人石桂华、将其出资额 1,650.00 万元转让给新进合伙人柳丽华；姜楠与赵晶晶分别将其出资额 1,55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转让给新进合伙人覃善兴；同时覃善兴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后智海创信出资额增加至 10,01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赵晶晶	1,760.00	17.58%
2	有限合伙人	姜楠	1,650.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唐军武	1,650.00	16.48%
4	有限合伙人	石桂华	1,650.00	16.48%
5	有限合伙人	柳丽华	1,650.00	16.48%
6	有限合伙人	覃善兴	1,650.00	16.48%
合计			10,01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海创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海创信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海创信除持有海兰劳雷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智海创信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智海创信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 主要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赵晶晶（普通合伙人）

姓名	赵晶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13219811119****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振兴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姜楠（有限合伙人）

姓名	姜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30319810815****						
住所	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大街 295 号广播器材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覃善兴（有限合伙人）

姓名	覃善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225198003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石桂华（有限合伙人）

姓名	覃善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7101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柳丽华（有限合伙人）

姓名	柳丽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8197511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6、唐军武（有限合伙人）

姓名	唐军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505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8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海创信的普通合伙人赵晶晶担任海兰信下属子公司海兰盈华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唐军武担任海兰信董事，石桂华、覃善兴担任海兰信副总经理，柳丽华担任海兰信财务总监，姜楠担任海兰信董事会秘书。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海创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智海创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一)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智海创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 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以借款出资、委托代持的情况

智海创信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资金来源	借款方
1	覃善兴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2	柳丽华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3	赵晶晶	借款	靖江润元
4	姜楠	借款	靖江润元
5	唐军武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6	石柱华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注：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为“万向信托”。

根据智海创信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其合伙人均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替第三方代为持有智海创信的合伙份额的情形。

三、永鑫源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7日至长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84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YG29N
经营范围	企业战略策划、企业物流管理、人力资源服务、资本市场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永鑫源系王斌、章倩、吴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王斌出资额为 7,600.00 万元，章倩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吴珉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王斌为普通合伙人，章倩、吴珉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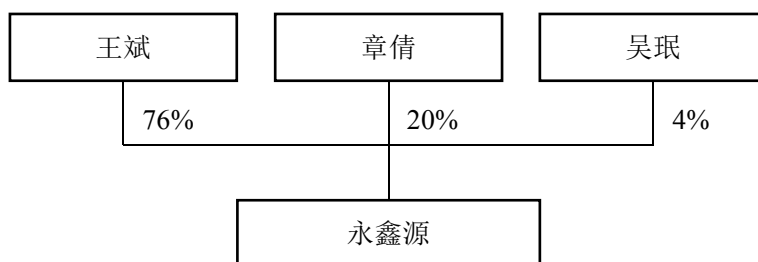
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王斌	7,600.00	76.00%
2	有限合伙人	章倩	2,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吴珉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源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源除持有海兰劳雷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永鑫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

（六）下属企业情况

永鑫源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主要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王斌（普通合伙人）

姓名	王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660130****						
住所	江苏省高邮市车逻镇凌湖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章倩（有限合伙人）

姓名	章倩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31003****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35 号汇融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吴珉（有限合伙人）

姓名	吴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30730****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保德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肇嘉滨路 201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源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永鑫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一)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永鑫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 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以借款出资、委托代持的情况

永鑫源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资金来源	借款方
1	王斌	借款	谢传永
2	章倩	借款	谢传永
3	吴珉	自有资金	-

根据永鑫源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其合伙人均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替第三方代为持有永鑫源的合伙份额的情形。

四、上海丰煜

上海丰煜以其作为管理人的“丰煜锦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煜锦泰”）募集资金认缴海兰劳雷的相应注册资本。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8室U区46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84093147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

(二) 历史沿革

1、2009年2月设立

上海丰煜系刘峰、郗宁、徐强于2009年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刘峰出资额为25.00万元，郗宁出资额为20.00万元，徐强出资额为5.00万元。2009年2月18日，上海丰煜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丰煜成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峰	25.00	50.00%
2	郗宁	20.00	40.00%
3	徐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2月25日，上海丰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50.00万元。其中，刘峰、郗宁、徐强以货币出资方式分别认缴新增出资475.00万元、380.00万元、95.00万元。2009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峰	500.00	50.00%
2	郗宁	400.00	40.00%
3	徐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7日，上海丰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郗宁将其持有的上海丰煜40%股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珩。2009年11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峰	500.00	50.00%
2	张珩	400.00	40.00%
3	徐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上海丰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峰受让徐强持有的上海丰煜10%股权。2010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峰	600.00	60.00%
2	张珩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日，上海丰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珩将其持有的上海丰煜40%股权转让给王骊珠。2014年7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峰	600.00	60.00%
2	王骊珠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丰煜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丰煜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丰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284.88	4,498.91
负债合计	3,663.06	3,994.78
所有者权益	621.82	504.1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5.13	391.25
营业利润	125.04	95.17
利润总额	125.04	95.17
净利润	117.68	92.6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丰煜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主要股东的基本信息

1、刘峰

姓名	刘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203197111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U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王骊珠

姓名	王骊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3061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U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丰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丰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上海丰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上海丰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丰煜锦泰基本情况

丰煜锦泰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朱春富等 3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认购金额共计 6,123.60 万元，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3.60
2	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	朱春富	1,000.00
合计		6,123.60

丰煜锦泰设立后，主要投资于海兰劳雷股权。

（十三）备案情况

丰煜锦泰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0521；基金管理人上海丰煜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82。

五、杭州兴富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嘉富（委派代表：陈万翔）
注册资本	54,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NKK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二）历史沿革

1、2016年5月设立

杭州兴富系东方嘉富与陈晓禾于2016年5月2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500.00万元。东方嘉富为普通合伙人，陈晓禾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兴富成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嘉富	100.00	20.00%
2	有限合伙人	陈晓禾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年10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6年10月13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东方嘉富对杭州兴富进行增资；新增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云、何伶俐、赵国雄、高贤德和王莉等14名新合伙人；同时原有限合伙人陈晓禾退出杭州兴富。

该次股权变动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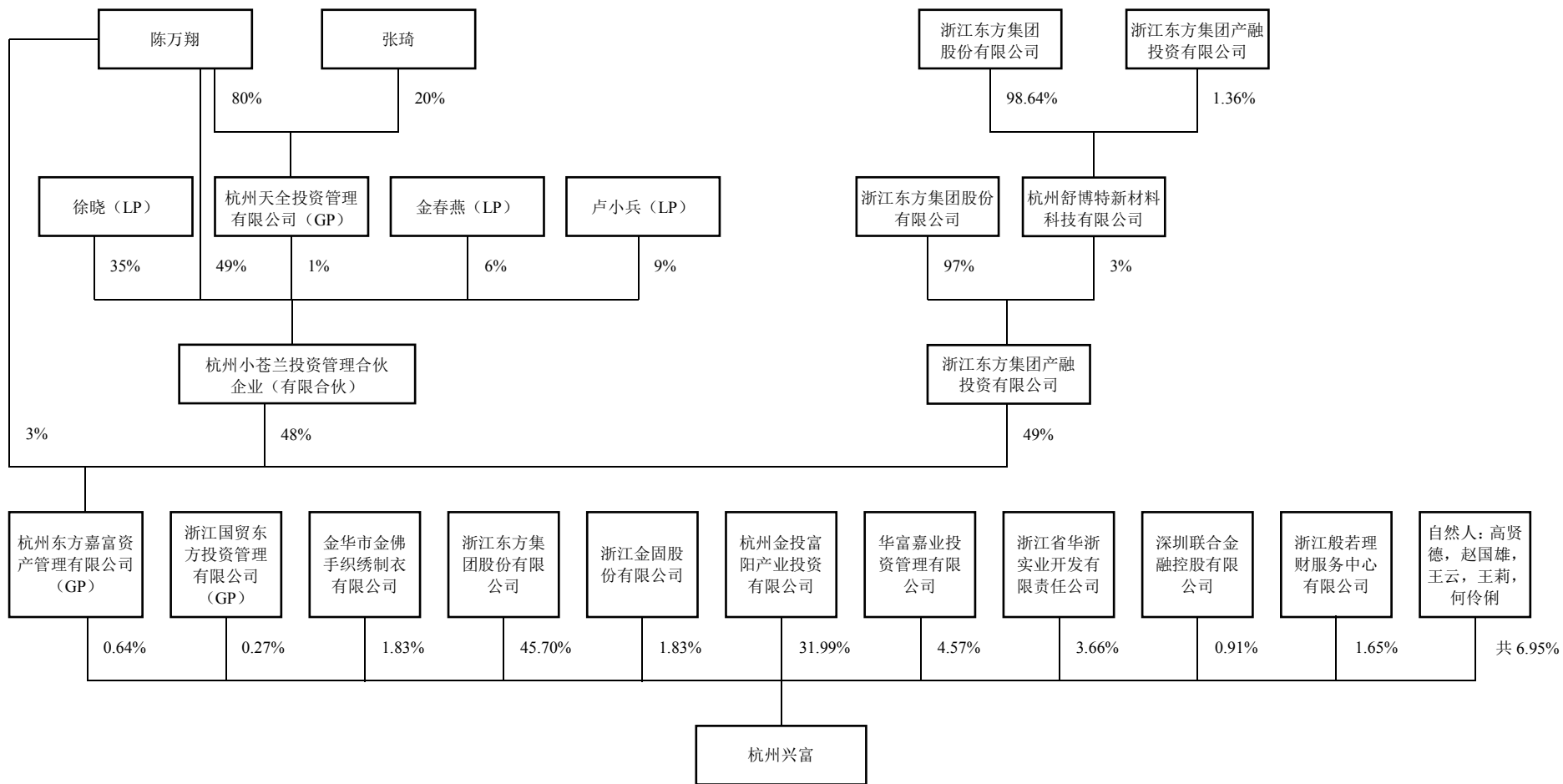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嘉富	350.00	0.64%
2	普通合伙人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27%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5.7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31.99%
5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66%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7	有限合伙人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	1.83%
8	有限合伙人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00.00	1.65%
9	有限合伙人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57%
10	有限合伙人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3%
11	有限合伙人	王云	1,000.00	1.83%
12	有限合伙人	何伶俐	400.00	0.73%
13	有限合伙人	赵国雄	1,000.00	1.83%
14	有限合伙人	高贤德	400.00	0.73%
15	有限合伙人	王莉	1,000.00	1.83%
合计			54,7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兴富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兴富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兴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兴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其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28,870.03
负债合计	15.17
所有者权益	28,854.8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165.14
利润总额	-165.14
净利润	-165.1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兴富不存在持股 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LQ77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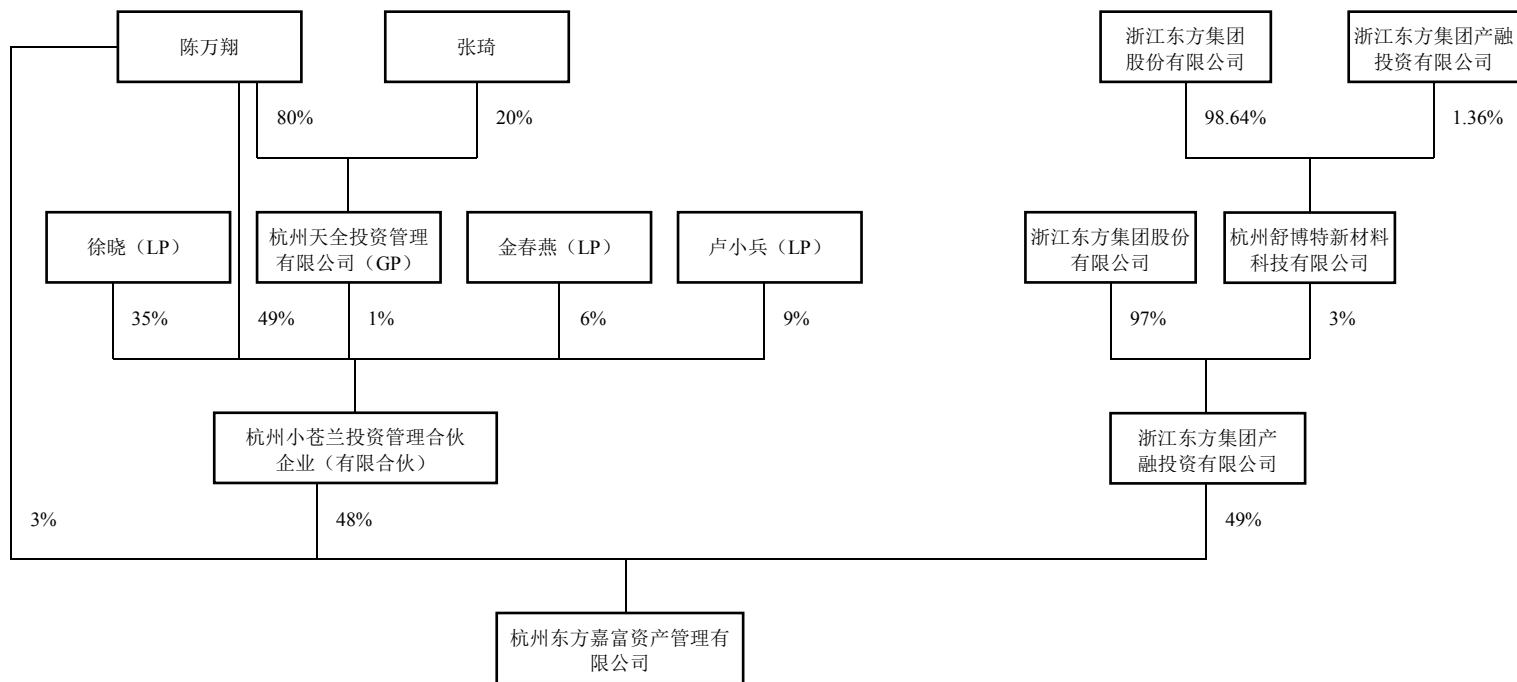
东方嘉富系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万翔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90 万元，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480 万元，陈万翔出资额为 30 万元。

东方嘉富自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目前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8.00%
3	陈万翔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关系控制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嘉富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嘉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嘉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其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2,075.53
负债合计	1,084.54
所有者权益	990.9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7.02
营业利润	-9.02
利润总额	-9.02
净利润	-9.0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嘉富持股 50% 以上的下属主要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金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八）备案情况

杭州兴富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4673）；基金管理人东方嘉富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03。

（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兴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兴富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杭州兴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杭州兴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杭州宣富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2037年1月4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102-20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嘉富（委派代表：陈万翔）
注册资本	7,1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LA6E2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年1月设立

杭州宣富系东方嘉富与李懿哲于2017年1月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东方嘉富出资300.00万元、李懿哲出资200.00万元，东方嘉富为普通合伙人，李懿哲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宣富成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嘉富	300.00	60.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懿哲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5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东方嘉富出资额由300.00万元减至1.00万元；新增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红芬、章碧华、钱水土、孙达、张秀英、王鸿、林香凤、张宏保9名新合伙人；同时原有限合伙人李懿哲退出杭州宣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160.00万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完成变更。

该次股权变动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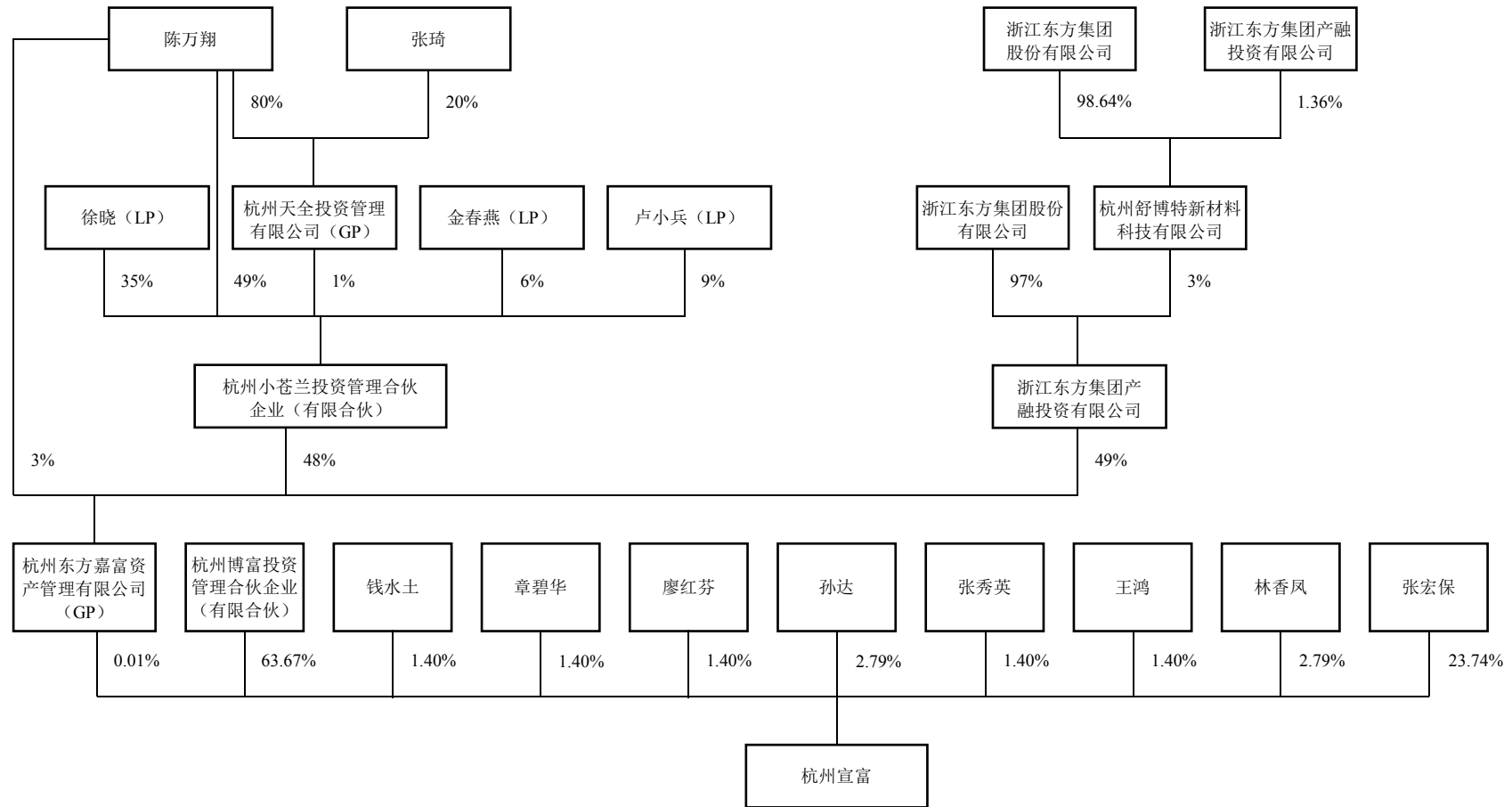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东方嘉富	1.00	0.01%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00	63.67%
3	有限合伙人	廖红芬	100.00	1.40%
4	有限合伙人	章碧华	100.00	1.40%
5	有限合伙人	钱水土	100.00	1.40%
6	有限合伙人	孙达	200.00	2.79%
7	有限合伙人	张秀英	100.00	1.40%
8	有限合伙人	王鸿	100.00	1.40%
9	有限合伙人	林香凤	200.00	2.7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0	有限合伙人	张宏保	1,700.00	23.74%
合计			7,16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宣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宣富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宣富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无)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宣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宣富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杭州宣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嘉富，东方嘉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杭州兴富”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八) 备案情况

杭州宣富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T4771); 基金管理人东方嘉富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3503。

(九)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宣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宣富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一)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杭州宣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杭州宣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上海梦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18日至2046年2月17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7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贵亚）
注册资本	138,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2MC4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6年2月设立

上海梦元系李青松、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18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出资额为5,000.00万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青松出资额为45,00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梦元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李青松	45,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9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

4,70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李青松；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新进合伙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0%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0.20%
3	有限合伙人	李青松	49,700.00	99.40%
合计			50,000.00	1000%

3、2016 年 9 月股权变动和增资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李青松退出合伙企业，同时新进有限合伙人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快钱（天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宝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孙喜双。该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后上海梦元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8,3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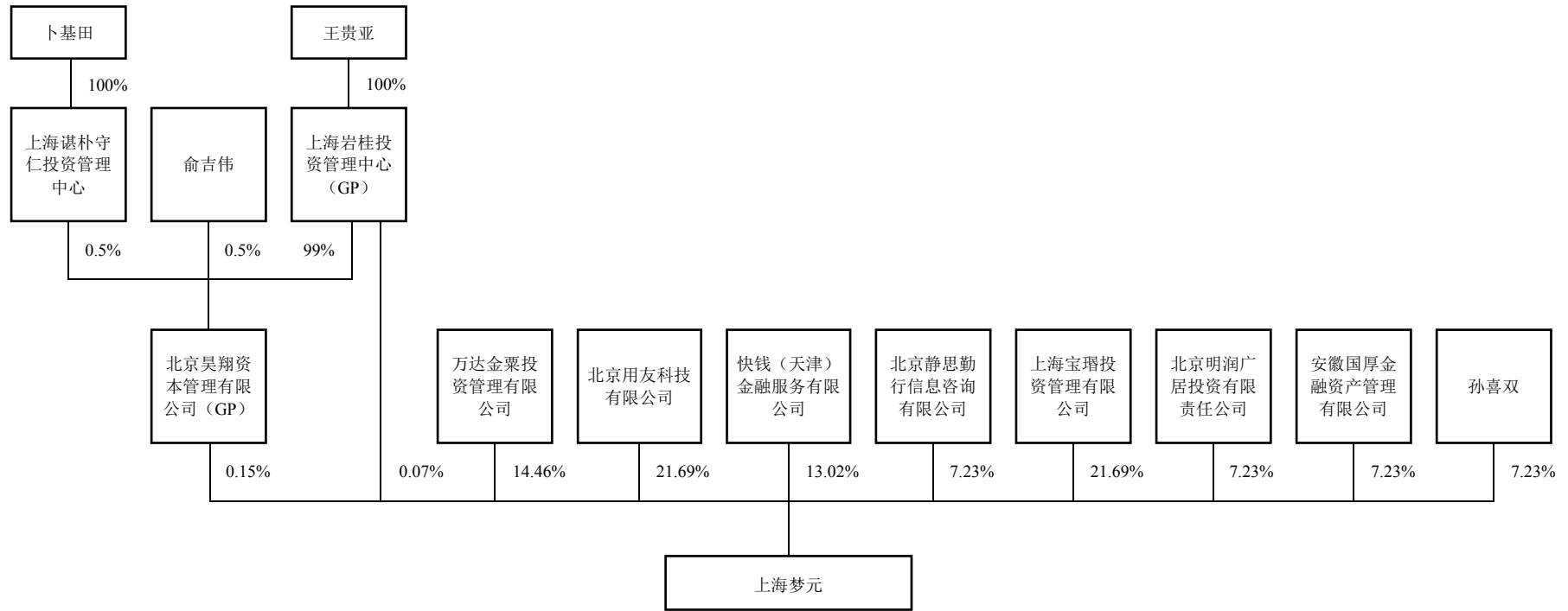
该次股权变动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15%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0.07%
3	有限合伙人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4.46%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1.69%
5	有限合伙人	快钱（天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13.02%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7.23%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1.69%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23%
9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23%
10	有限合伙人	孙喜双	10,000.00	7.23%
合计			138,3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梦元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梦元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梦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梦元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度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91,025.99
负债合计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25.9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7.29
营业利润	-274.03
利润总额	-27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梦元持股 50%以上的下属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梦元金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万元	99.8%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配套公建）五层 03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571323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成立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俞吉伟、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俞吉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认缴出资 4,800.00 万元。成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4,800.00	96.00%
2	俞吉伟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5 日，原股东俞吉伟出让其本人持有的 175.00 万元股权给新进股东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原股东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出让其持有的 4,775.00 万元股权给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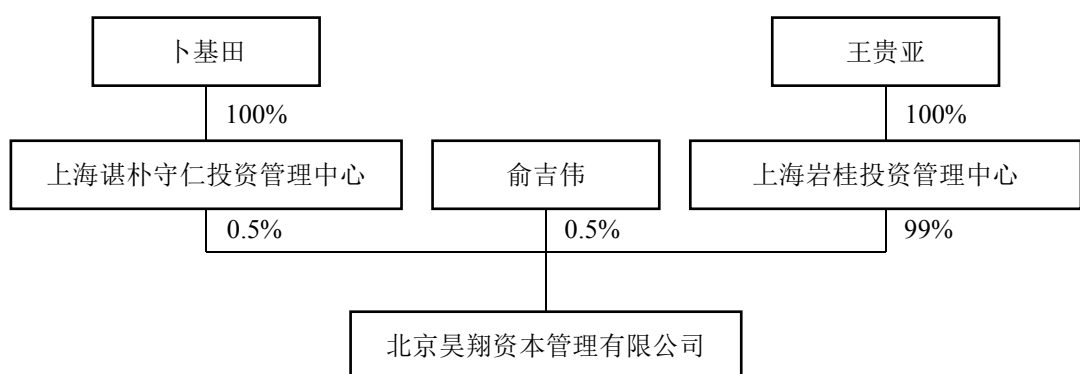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4,950.00	9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2	俞吉伟	25.00	0.50%
3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于2016年完成实缴出资、开展业务，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3,136.51
负债合计	2,1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7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4.25

营业利润	33.13
利润总额	3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8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下属企业。

(八) 备案情况

上海梦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M7597); 基金管理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1686。

(九)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上海梦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上海梦元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一)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 上海梦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二)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 上海梦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王一凡

(一)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一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20630****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最近3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2017年2月至今	陕西龙源佳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至今	西安潮意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	陕西海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西安公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至今	陕西公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至今	陕西中联阳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至今	陕西路通阳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三)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一凡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西安潮意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公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00	50.00%	监事
陕西中联阳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监事
陕西路通阳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0.00%	总经理
西安公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00.00	28.00%	监事
陕西海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龙源佳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3.30%	监事

(四)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一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一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王一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王一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穿透后各层级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如下（其中重复出现的仅计第一次）：

（一）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1、智海创信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1	智海创信
1-1	赵晶晶
1-2	姜楠
1-3	唐军武
1-4	石柱华
1-5	柳丽华
1-6	覃善兴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6

2、珠海劳雷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	------------------

2	珠海劳雷
2-1	任舟
2-2	周英霞
2-3	李萌
2-4	张兆富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4

3、永鑫源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3	永鑫源
3-1	王斌
3-2	章倩
3-3	吴珉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3

4、上海丰煜

上海丰煜以其作为管理人的丰煜锦泰募集的资金认缴海兰劳雷的注册资本。根据《基金交易确认函》等资料，上海丰煜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4	上海丰煜（代表丰煜锦泰）
4-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	常州市人民政府
4-2	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1	王明
4-2-2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2-1	卢生举
4-2-2-2	重庆桓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2-1	杨昌文
4-2-2-2-2	李启国
4-2-3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1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	朱春富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6

5、杭州兴富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	------------------

5	杭州兴富
5-1	东方嘉富
5-1-1	陈万翔
5-1-2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	金春燕
5-1-2-2	徐晓
5-1-2-3	陈万翔
5-1-2-4	卢小兵
5-1-2-5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5-1	陈万翔
5-1-2-5-2	张琦
5-1-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5-1-3-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3-2-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2-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5-2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	上海宸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1-1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1-1-1	臧振福
5-2-3-1-1-2	胡剑
5-2-3-1-1-3	合肥欣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1-1-3-1	林春
5-2-3-1-1-3-2	秦庆华
5-2-3-2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5-3-1	经丽莎、陈军等9名自然人
5-3-2	赵国雄
5-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5-6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1-1	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6-2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1-1	杭州市人民政府
5-6-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3-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1	汪洋、潘政一、胡浪潮等 31 名自然人
5-8-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8-2-1	浙江省财政厅
5-9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1	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1-1	莫永辉、杨彤辉、霍元等 145 名自然人
5-9-2	深圳泰德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1	尹诗的
5-9-2-2	陈汉武
5-9-2-3	刘秀山
5-10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10-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	高贤德
5-12	赵国雄
5-13	王云
5-14	王莉
5-15	何伶俐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209

6、杭州宣富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6	杭州宣富
6-1	东方嘉富
6-2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	东方嘉富（代表“兴好1号私募基金”）
6-2-2-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2	东方嘉富
6-3	钱水土
6-4	章碧华
6-5	廖红芬
6-6	孙达
6-7	张秀英
6-8	王鸿
6-9	林香凤
6-10	张宏保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8

注：东方嘉富系以其作为管理人的“兴好1号私募基金”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份额由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嘉富认购。

7、上海梦元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7	上海梦元
7-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1	俞吉伟
7-1-2	上海湛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7-1-2-1	卜基田
7-1-3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7-2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7-2-1	王贵亚
7-3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1	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7-3-1-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1-1	王健林
7-3-1-1-2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7-3-1-1-2-1	王思聪
7-3-1-1-2-2	王健林
7-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7-4-1	王文京

7-5	快钱（天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1	快钱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5-1-1	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1-1-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1-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6-1	王勤
7-6-2	刘兰
7-7	上海宝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	上海宝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1	孙勇坚
7-7-1-2	王铁石
7-8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1	贡亮、彭期磊等 15 名自然人
7-8-2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8-2-1	王宝义、傅维呈等 11 名自然人
7-8-2-2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2-1	赵得骅
7-8-2-2-2	贡亮
7-9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7-9-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1-1-1	财政部
7-9-1-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9-2	合肥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7-9-2-1	李厚文
7-9-2-2	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2-1	深圳市厚磁科技有限公司
7-9-2-2-1-1	李厚文
7-9-2-2-2	深圳市百华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7-9-2-2-2-1	刘洋
7-9-3	深圳市朗润集团有限公司
7-9-3-1	深圳市厚磁科技有限公司
7-9-3-2	深圳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3-2-1	李厚文
7-9-3-2-2	刘洋
7-9-4	芜湖厚实商贸有限公司
7-9-4-1	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2	深圳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	杭州文心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1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1-1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1-1-1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5-1-1-1-1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9-5-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9-5-2-1	西安广播电视台
7-9-5-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2-2-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7-9-5-2-2-1-1	吴俊锋
7-9-5-2-2-1-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7-9-5-2-2-1-2-1	侯潇
7-9-5-2-2-1-2-2	吴俊锋
7-9-5-2-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7-9-5-2-4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2-4-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9-5-2-4-1-1	吴秀
7-9-5-2-4-1-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7-9-5-2-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7-9-5-2-5-1	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5-2-5-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5-2-6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5-2-6-1	西安市财政局
7-9-5-2-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5-2-7-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2-7-1-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9-5-2-7-1-1-1	杨玉兰
7-9-5-2-7-1-1-2	刘泳波
7-9-5-2-7-1-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5-2-7-1-2-1	周国华
7-9-5-2-7-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2-7-2-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9-5-2-7-2-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	上海梦元
7-9-7	西藏鹏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1	拉萨开发区凰朝投资有限公司
7-9-7-1-1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7-9-7-1-1-1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7-1-1-1-1	岳勇坚
7-9-7-1-1-1-2	周芊
7-9-7-1-1-1-3	邓晓川
7-9-7-1-1-1-4	李彬海
7-9-7-1-1-1-5	迟为国
7-9-7-1-1-1-6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1-1-1-6-1	陈蕾
7-9-7-1-1-1-6-2	熊海涛
7-9-7-1-1-1-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1-1-1-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9-7-1-1-1-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1-1-1-9	光大金控不动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9-7-1-1-1-9-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1-1-1-9-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9-7-1-1-1-9-1-1-1	财政部
7-9-7-1-1-1-9-1-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1-1-1-9-1-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1-1-1-9-1-1-2-1-1	国务院
7-9-7-1-1-1-9-2	德溥（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7-1-1-1-9-2-1	江丹
7-9-7-1-1-1-9-2-2	陈柳
7-9-7-1-1-1-9-2-3	戴益聪
7-9-7-1-1-1-9-2-4	赵昱东
7-9-7-1-1-1-9-2-5	姚恒民
7-9-7-1-1-1-9-2-6	李星幻

7-9-7-2	西藏轩屿实业有限公司
7-9-7-2-1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7-10	孙喜双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70

8、王一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量合计为 307 人。

(二) 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丰煜锦泰、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均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丰煜锦泰	上海梦元	杭州宣富	杭州兴富
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上海丰煜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82	管理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86	管理人东方嘉富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03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R0521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M7597	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T4771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M4673

综上所述，丰煜锦泰、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的数量时，可不对丰煜锦泰、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进行股份还原，其均分别可被视作 1 名发行对象，故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合计为 18 名，未超过 200 名。

十、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杭州兴富、杭州宣富的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杭州兴富、杭州宣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嘉富，即杭州兴富、杭州宣富系受同一主体控制，故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各层级出资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除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之间存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各交易对方亦未以控制的企业或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其他交易对方确立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各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亦未签订任何会导致被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兰劳雷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urel Ocean System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5日至2045年5月24日
公司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申万秋
注册资本	101,142.85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58918P
经营范围	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除专项审批）。

二、海兰劳雷历史沿革

（一）2015年5月设立

2015年5月25日，申万秋、扬子江船厂、上海言盛共同出资设立海兰劳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00万元，其中申万秋出资20,000.00万元，扬子江船厂出资13,000.00万元，上海言盛出资22,000.00万元。海兰劳雷于2015年5月25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153343的《营业执照》。

2015年5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706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28日，海兰劳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5,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海兰劳雷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20,000.00	36.36%
2	扬子江船厂	13,000.00	23.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上海言盛	22,000.00	4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二）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言盛以13,000.00万元对价受让扬子江船厂对海兰劳雷享有的13,000.00万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万秋出资20,000.00万元，持股36.36%；上海言盛出资35,000.00万元，持股63.64%。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20,000.00	36.36%
2	上海言盛	35,000.00	63.64%
合计		55,000.00	100.00%

（三）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海兰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号），批准海兰信向申万秋发行11,292,621股股份、向上海言盛发行19,762,087股股份购买海兰劳雷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8日，海兰劳雷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42358918P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兰劳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兰信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四）2017年4月增资

2017年4月27日，海兰信召开股东大会，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兰劳雷增资事项，同意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

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对海兰劳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64,600.00 万元，其中 46,1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7 年 4 月 28 日，海兰劳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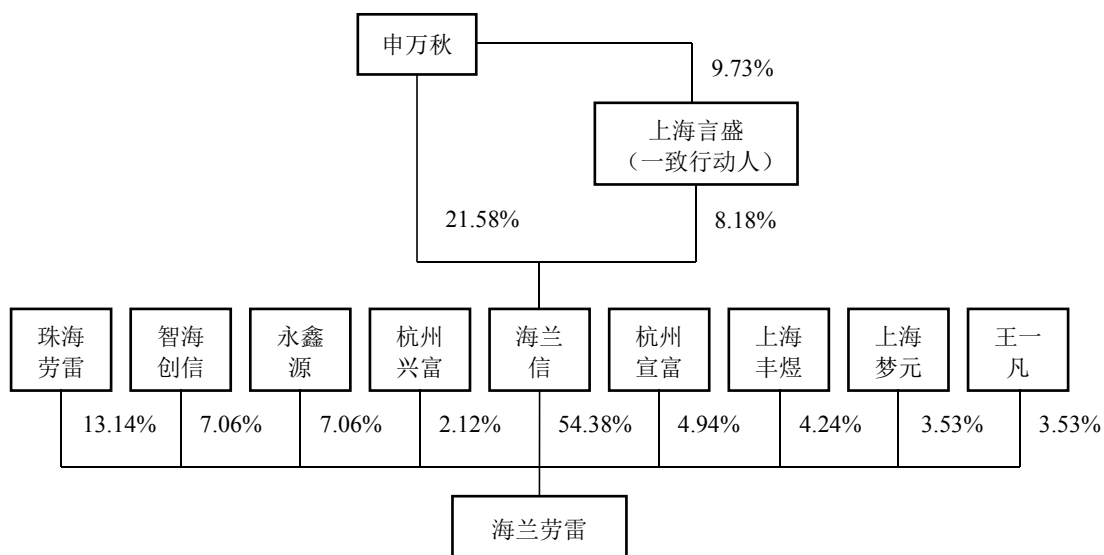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302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海兰劳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142.8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海兰信	55,000.00	54.38%
2	智海创信	7,142.86	7.06%
3	珠海劳雷	13,285.71	13.14%
4	永鑫源	7,142.86	7.06%
5	上海梦元	3,571.43	3.53%
6	杭州宣富	5,000.00	4.94%
7	杭州兴富	2,142.86	2.12%
8	上海丰煜	4,285.71	4.24%
9	王一凡	3,571.43	3.53%
合计		101,142.86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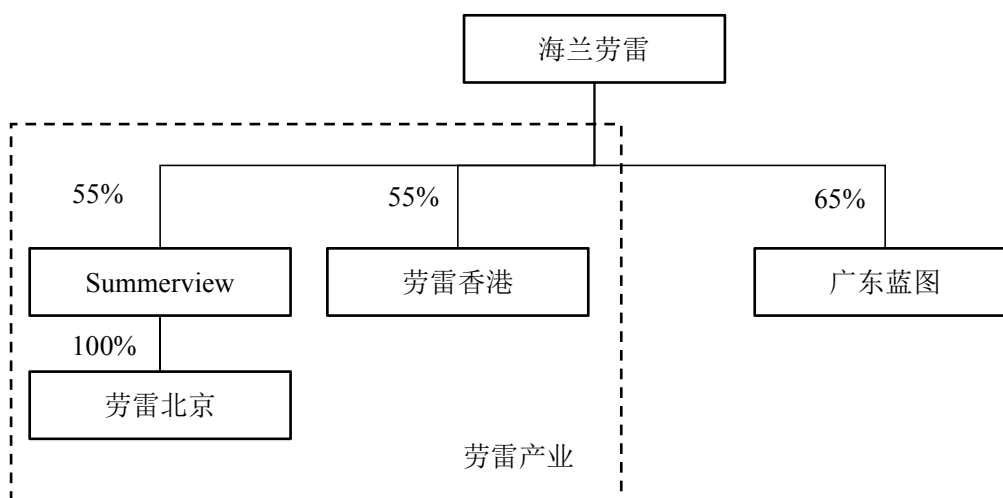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信直接持有海兰劳雷 54.38% 股权，为海兰劳雷的控股股东。申万秋为海兰劳雷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海兰劳雷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下属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劳雷香港、Summerview 和广东蓝图及 1 家孙公司劳雷北京，具体情况如下：



(二) 劳雷香港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858913
登记证号码	33867655-000-08-14-4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5日
业务性质	贸易与投资
注册办事处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83号海安商业中心15层A室
股本总数	3,000,000港币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销先进的海洋调查仪器和系统，并提供售后支持及工程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03年8月劳雷香港设立

2003年8月，黄方、方励、王伟、杨慕燕四名自然人出资共同设立劳雷香港，注册资本38万元港币，其中黄方出资7.6万元港币，方励出资15.2万元港币，王伟出资13.3万元港币、杨慕燕出资1.9万元港币。2003年8月2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登记证号为33867655-000-08-14-4的商业登记证，劳雷香港正式成立，注册资本38万元港币，住所为香港筲箕湾南安街83号海安商业中心15层A室，经营范围为：贸易与投资。

劳雷香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黄方	76,000.00	20.00%
2	方励	152,000.00	40.00%
3	王伟	133,000.00	35.00%
4	杨慕燕	19,000.00	5.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2) 劳雷香港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劳雷香港成立后经历了增资及股权转让，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18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黄方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9%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交易作价4,200万元港币；杨慕燕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30%股权转让给方励，交易作价为14,300万元港币。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方励	900,000.00	30.00%
2	杨慕燕	2,100,000.00	7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2015年5月27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方励、杨慕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5%、50%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方励等签订的有关劳雷香港的《股权转让协议》，劳雷香港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0,201.73万元港币。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1号），并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325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海兰劳雷	1,650,000.00	55.00%
2	方励	750,000.00	25.00%
3	杨慕燕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 2017年4月28日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方励、杨慕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25%、20%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方励等签订的有关劳雷产业的《方励和杨慕燕及上海海兰劳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及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劳雷香港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5,000万元港币。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700157号）和《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18号）。

为更好地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45%股权、降低外汇管理审批的不确定性，经与劳雷产业的股东协商，以及与海兰劳雷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45%股权的原方案变更为由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

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8% 股权以及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 股权，并由 Summerview 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剩余 17% 股权，从而最终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剩余 45% 股权的目标。

2017 年 6 月 15 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变更境外收购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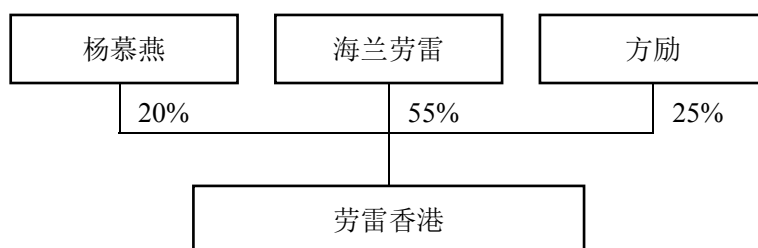
海兰劳雷已就收购劳雷香港 28% 股权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2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2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待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将形成如下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海兰劳雷	2,490,000.00	83.00%
2	Summerview	510,000.00	17.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劳雷香港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财务数据

劳雷香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6,090.33	22,360.21
负债合计	11,007.03	8,13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3.30	14,229.3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022.03	47,783.16
营业利润	6,082.82	7,034.61
利润总额	6,081.19	6,664.09
净利润	5,025.73	5,607.1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五、海兰劳雷主营业务情况”

(三) Summerview 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04936
登记证号码	50256885-000-02-17-3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5 日
业务性质	贸易与一般投资
注册办事处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15 层 A 室
股本总数	8,000,000 港币
主营业务	公司为控股投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持有全资子公司劳雷北京。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 月设立

2009 年 1 月，Greentown 现金出资 10,000 港币设立 Summerview。2009 年 2 月 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登记证号为 50256885-000-02-15-4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分为 10,000 股股份。

2009 年 3 月 25 日，Summerview 注册资本由 10,000 港币增加至 8,000,000 港币，分为 8,000,000 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Greentown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 2015年5月18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Greentown 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100%股权转让给杨慕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ummerview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杨慕燕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3) 2015年5月27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杨慕燕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55%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等签订的有关 Summerview 的《股权转让协议》，Summerview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530 万元港币。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2号），并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24 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ummerview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海兰劳雷	4,400,000.00	55.00%
2	杨慕燕	3,600,000.00	4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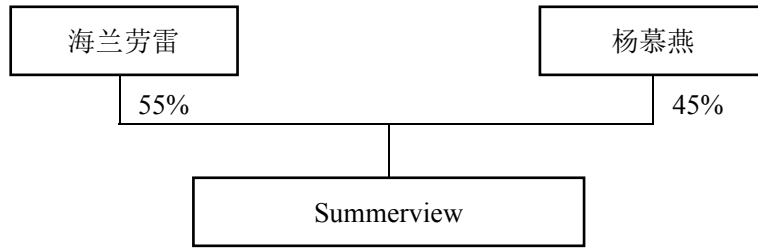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8日，杨慕燕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45%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等签订的有关劳雷产业的《方励和杨慕燕及上海海兰劳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及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Summerview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900.00 万元港币。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56 号）和《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17号），尚需履行外汇管理审批、交易价款支付和相应的股权变更等手续。

待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ummerview 将形成如下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海兰劳雷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Summerview 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财务数据

Summerview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8,199.66	8,417.18
负债合计	6,820.81	7,3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84	1,078.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72.35	13,658.04
营业利润	440.16	392.82
利润总额	437.62	39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56	284.1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Summerview 为控股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下属孙公司劳雷北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0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1号楼7层10701内10701A、10706内10706B、10707、107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1号楼7层10701内10701A、10706内10706B、10707、10708
法定代表人	李萌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25909548L
经营范围	安装、调试、维修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勘探设备、仪器设备、油田专用设备、管道施工专用设备、水下工程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上述产品零备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4年设立

1994年7月1日，经由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外经贸京资字【1994】273号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资字【1994】1102号批复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西政复【1994】97号批复，美国劳雷出资设立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劳雷乔美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美国劳雷以17万美元的设备及3万美元的现汇全额认缴。

1994年7月1日，劳雷乔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京副字8314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劳雷乔美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美元20万元。

劳雷乔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劳雷	20.00	100.00	实物及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2）2010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3月31日，劳雷北京现有股东美国劳雷一次性将100%全额转股至Summerview名下，并同意将注册资本20万美元增资至69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劳雷北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Summerview	69.00	100.00	实物及货币
合计		69.00	100.00	-

（3）2017年增资

2016年，劳雷北京作出《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Summerview授权代表杨慕燕及劳雷北京法定代表人李萌签署了《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2月22日，劳雷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25909548L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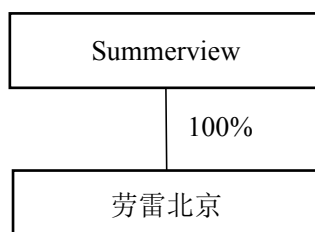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劳雷北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Summerview	400.00	100.00	实物及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增认缴出资尚未出资到位。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劳雷北京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财务数据

劳雷北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976.30	8,207.50
负债合计	6,820.81	7,33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49	868.4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72.35	13,658.04
营业利润	440.65	393.59
利润总额	438.12	393.51
净利润	287.05	284.9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五、海兰劳雷主营业务情况”

(五) 最近三年劳雷产业进行评估、增资或转让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与估值情况

(1)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黄方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9%股权转让给杨慕燕，杨慕燕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30%股权转让给方励，Greentown 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100%股权转让给杨慕燕。2015 年 5 月 18 日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股权转让时劳雷产业按照 100%股权折算作价为 52,166.67 万元港币。

(2)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方励、杨慕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5%、50%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杨慕燕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55%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该次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 77,694.05 万元港币。

(3) 2015 年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时劳雷产业估值情况

2015 年海兰信发行股份收购海兰劳雷 100%股权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

准日对劳雷产业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次评估结果，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 78,098.68 万元港币。

(4)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4 月 28 日，方励、杨慕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25%、20%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杨慕燕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 45%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此次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6,444.00 万元港币。

2、劳雷产业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收购评估情况的差异和原因

(1)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权转让和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55%股权时，劳雷产业估值情况差异说明

两次估值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交易的目的不同。2015 年 5 月 18 日的股权转让是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的条件之一，方励作为劳雷产业的创始人和重要的管理层在劳雷产业的发展壮大和经营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方励在交易后继续持有劳雷产业少数股权有利于劳雷公司的经营稳定。该次交易完成后，方励、杨慕燕持有劳雷产业的股权，而黄方不再持有劳雷产业的股权。②交易的估值方法不同。2015 年 5 月 18 日劳雷产业的股权转让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杨慕燕与方励共为劳雷产业的创使人，黄方为方励之弟，该次股权转让为劳雷产业股东的内部调整，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目的、估值方法不同，导致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 年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时与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55%股权时，劳雷产业估值无显著差异。

(3) 本次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时与 2015 年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时劳雷产业的估值差异说明

两次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时对劳雷产业未来营收预测做出了更

高的预测，主要原因有：

1) 劳雷产业经营业绩显著提高。劳雷产业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劳雷香港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22.03 万元、净利润 5,025.73 万元，2014 年时实现营业收入 39,576.57 万元港币（按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31,661.25 万元）、净利润 3,654.65 万元港币（按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2,923.72 万元），2 年内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分别增长 26.41%和 71.90%。

2) 在劳雷产业通过 2015 年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成为海兰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之后，劳雷产业的业务与海兰信的业务产生了良好的整合，促使海兰信进一步发展“智能航海+智慧海洋”的主业。海兰信齐全的军工资质和广泛的客户覆盖持续为劳雷产业增加更多订单，带来更高的营收增长。

3) 国家对海洋观测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海洋信息化建设提速已成为我国加快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的关键要务。大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助力劳雷产业获得更多订单，取得更高营收增长。

(4) 本次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时与 2017 年 4 月 26 日海兰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事项时，劳雷产业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广东蓝图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公司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中路 62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杨政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74486D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及网络设备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项目及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0 年设立

2000 年 8 月 28 日，汤圣保、孙大路及李红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汤圣保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孙大路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李红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0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 2728 号），核准汤圣保、孙大路及李红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广东源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源田”，系广东蓝图原名）。

200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源田股东汤圣保、孙大路及李红签署了《广东源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0 月 24 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五羊验字（2000）第 40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止，广东源田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5 日，广东源田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源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圣保	40.00	40.00
孙大路	40.00	40.00
李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最近三年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广东蓝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杨政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29.68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41 万元）以 148.41 万元转让予新余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睿海”），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4.6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275 万元）以 23.275 万元转让予新余慧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余慧海”)；同意股东邱江华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19.788%股权 (对应出资额 98.94 万元) 以 98.94 万元转让予新余睿海, 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2.94%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7 万元) 以 14.75 万元转让予新余慧海; 同意股东张日锋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1.53%股权 (对应出资额 7.65 万元) 以 7.65 万元转让予新余睿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广东蓝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政	119.315	23.863
邱江华	80.36	16.072
张日锋	7.35	1.47
新余睿海	255.00	51.00
新余慧海	37.975	7.595
合计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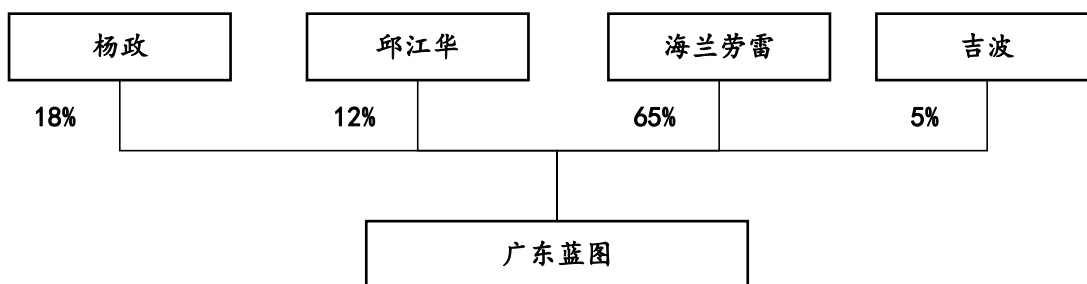
2)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广东蓝图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新余睿海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51%股权 (对应 255 万元出资额) 转让予海兰劳雷; 同意新余慧海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7.595%股权 (对应 37.975 万元) 转让予海兰劳雷; 同意杨政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5%股权 (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 转让予吉波; 同意张日锋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1.47%股权 (对应 7.35 万元出资额) 转让予海兰劳雷; 同意邱江华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4.072%股权 (对应 20.36 万元出资额) 转让予海兰劳雷; 同意杨政将其所持广东蓝图 0.863%股权 (对应 4.315 万元出资额) 转让予海兰劳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政	90.00	18%
邱江华	60.00	12%
海兰劳雷	325.00	65%
吉波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广东蓝图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蓝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232.70	2,265.16
负债合计	2,437.77	1,55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93	706.0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40.25	1,530.31
营业利润	941.40	327.26
利润总额	1,205.40	413.25
净利润	1,088.86	358.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蓝图成立于2000年，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特别是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办公自动化系统（OA）以及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开发，为海洋、国土、电子政务、城市设施管理等领域用户提供信息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广东蓝图现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双软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测绘资质证书等。

2007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海洋与渔业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采集加工、海域使用论证、规划编制等相关业务，客户覆盖国家海洋局、分局、沿海省、市、县等近百家海洋与渔业政府和事业单位，参与数项海洋行业国家标准制定，所完成项目累计获得10余项省部级GIS相关科技和工程奖项。

广东蓝图在海洋与渔业领域历经近十年的耕耘，目前在综合管控、海域管理、监视监测、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执法监察、海岛管理、应急指挥、经济规划、海洋科技、渔业管理等细分领域拥有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和较多的成熟项目案例，尤其是核心业务海域和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知名度，目前广东蓝图正积极参与国家及部分省市的智慧海洋规划与建设，其业务将为海兰信打造海洋立体观监测网和建设智慧海洋提供有益的战略支撑。

五、海兰劳雷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属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类别

海兰劳雷专注于在海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等服务。海兰劳雷控股的劳雷产业为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产品、技术及服务主要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水下工程等领域。

按照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海兰劳雷属于“科技服务业-海洋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M743）。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兰劳雷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2、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技术服务业-海洋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主要负责协调海洋监测、科研、倾废、开发利用；监测、评估海洋经济业务的运行；建立和完善海洋管理有关制度，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制定规章；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全球和地区海洋事务等。

3、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是国家海洋行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对海洋事业发展有着长期的、战略性的深远影响。正确制定并实施相应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对于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加快我国海洋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我国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围绕海洋发展的一些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近年来国务院、国家海洋局、工信部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1年4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在示范基地的认定条件与评价标准、申报与认定程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2012年3月	国务院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重点规范了观测网的规划、建设和保护，海洋预报以及观测资料的交汇使用
2012年4月	国务院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强调海洋功能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对我国管辖海域未来10年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做出了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
2013年2月	国务院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围绕实现全天候、综合性、长期连续实时观测海洋内部过程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目标，建设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网，主要包括：基于光电缆的陆架和深海观测系统，基于无线传输的海底观测网拓展系统，基于固定平台的海底观测网综合节点系统，岸基站、支撑系统和管理中心等
2014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	计划到2020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
2014年12月	国家海洋局、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点工作将重点支持海洋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服务业积极发展、海洋经济绿色发展以及涉海重大基础设施建设5个领域
2015年2月	国家海洋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	《关于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出海洋调查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基础，是建设海洋强国、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重要保障，是提升海洋竞争力的前提。为全面增强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洋调查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意见》在海洋调查规划和法规建设、海洋调查活动开展、海洋调查资料管理和共享、海洋调查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2015年8月	国务院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提出要针对内水和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及其他管辖海域等的不同特点,根据不同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不同海域主体功能,科学谋划海洋开发,调整开发内容,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能力和效率,着力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实现可持续开发利用,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
2016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海洋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洋局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发挥其在工业与信息化及融合发展方面的优势,国家海洋局可以发挥其在海洋经济宏观调节与指导、海洋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从合作领域出发,从基础业务着手,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十三五规划纲要》	第四十一章“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指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4、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已经进入大规模高科技开发海洋的新时期,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把海洋综合利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从海洋经济总体运行情况来看,2016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7.05万亿元,同比增长9.0%,占当年GDP总量的9.5%。其中,主要海洋产业(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业、海水利用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总产值为2.86亿元,占海洋经济总量的40.63%;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总产值为1.46亿元,占海洋经济总量的20.76%;海洋相关产业总产值为2.72亿元,占海洋经济总量的38.61%。

2006-2016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海洋局网站

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进程中，海洋信息获取的广泛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其可预见性变得尤为重要。2014年底，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中指出：我国海洋观测网的发展现状已不适应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的需求，并计划到2020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覆盖范围由近岸向近海和中远海拓展，由水面向水下和海底延伸，实现岸基观测、离岸观测、大洋和极地观测的有机结合，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目前，海洋信息化建设提速及海洋监测综合实力提升已成为我国加快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的关键要务。

《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主要内容

海洋观测网规划领域	主要内容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成海洋综合观测网络，覆盖范围由近岸向近海和中远海拓展，由水面向水下和海底延伸，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
岸基海洋观测站领域	1、新建、升级和改造40—50个岸（岛礁）基海洋观测站（点）；增设中心海洋站2—3个，升级改造2—3个；新增15辆海洋灾害应急观测车；新建3—4套移动式海洋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平台； 2、新建18—24个中程地波雷达站，在重点岸段新建高精度短程地波雷达站，基本形成对我国离岸约150千米重点海域的精细化流场观测能力；新建16—20个测波雷达站；新建16—20个测冰雷达站，增加沿岸移动测冰雷达车，提高对海冰的雷达观测能力； 3、新建30个海啸预警观测台站，实现对我国近海周边海底地震的实时监测

海洋观测网规划领域	主要内容
离岸观测领域	1、新增约 50 个浮（潜）标观测站位；在局部海域布设 10—15 个海床基设备，开展海洋底层观测；布放 150 套 Argo 剖面浮标和 600 套表面漂流浮标；建设 4—8 套水下移动观测平台； 2、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海域，安装海洋水文、气象、海气边界层、海底地震和 underwater 环境等观测设备； 3、增加 15—20 个志愿油气平台，发展 300—400 艘志愿观测船，安装海洋和气象自动观测设备和通信设备，加装走航式、抛弃式自动海洋和气象观测仪器设备； 4、在我国近海建设区域海底观测主干网络，布设由海底地震仪、海啸波监测仪、温盐流观测仪等组成的海底观测节点，初步形成中国近海重点区域的海底观测系统； 5、在已有 3 颗海洋卫星的基础上，继续发射 8 颗后续业务卫星。
大洋和极地观测领域	1、增加浮（潜）标观测站位数量，扩大观测范围，增加浮（潜）标观测要素和内容； 2、利用大洋调查和极地科考航次，开展走航式观测和站位观测，进一步提高远洋航次的搭载观测频率和效率； 3、依托中国极地科学考察站开展海洋、气象等多要素综合观测； 4、积极倡导、参加和组织全球和区域海洋观测系统建设，分享观测数据资料，提高我国海洋观测的国际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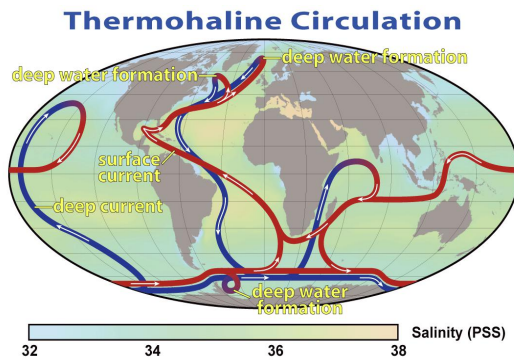
海洋是人类未来百年最重要的发展领域之一，是全球资源和军事力量的必争之地，海洋信息化是研究海洋、开发海洋和利用海洋的基础，也是得到制海权的必要手段，海洋信息化发展是大势所趋。而我国前几十年在海洋科技领域的投入极少，海洋观测系统的建设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目前正在加速发展以弥补前期差距，预计在政策的驱动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未来海洋信息化产业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1) 物理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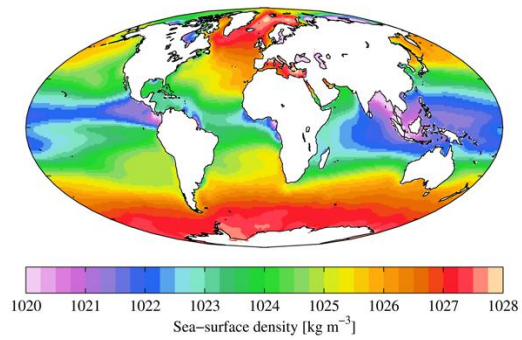
物理海洋学是研究并测量海洋的各种物理特性及其时、空变化，同时探讨控制这些物理特性的各种过程的一门科学。物理海洋学主要研究海水的物理特性（例如温度、盐度和密度的分布）以及海流、波浪、潮汐和海水声学特性等。

其中，海水的温度、盐度和密度等参数可以导出蒸发、热交换、海流、海水的运动以及海洋中其它多种物理过程，所有这些物理过程都与海气相互作用息息相关，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的重要决定因素；流浪潮则对海上交通、海上构筑物、军事活动、渔业生产的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热盐环流示意图



表面海水密度示意图



资料来源：NASA，World Ocean Atlas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仪器设备的应用对物理海洋学研究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研究过程中使得设备性能有了较多提高：从用温度计、采水—氯度滴定测量海水温度、盐度的古老方法到使用电子式 CTD 系统快速、准确地测量温、盐、深；从船舶飘移法或双联浮筒粗略地测流到用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仪（ADCP）快速、准确地测量剖面流或用高频测流系统大面积测量海表流；从测波杆或早期的“依万诺夫”测波浮标目视测波到用 ADCP、“波浪骑士”重力式测波浮标或压力式波潮仪测量波/潮。目前，现代先进仪器设备已应用到海洋工作者的调查、研究、开发领域中；先进仪器的合理优化集成应用，对海洋研究的成果的获取至关重要。

（2）海洋测绘

海底的地形地貌对人们能否成功、顺利地进行海洋地质勘探、海上交通运输、海上军事活动来说尤为重要，现代科技为人们提供了诸如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单（多）波束测深仪等重要的仪器设备，为海上作业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凭借海洋测绘的先进设备，人们不但能测绘出新的海图，为航海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还能“发现”新的水下地形。

声波技术在水下探测领域获得了相当的重视。相对于其他途径，声波的持续监测成本也相对较低，进而近些年水声探测成为水下探测主要的技术来源。其发展大体经历了经典回声测深、旁视声呐扫测、多换能器扫测、多波束测深、相干声呐测深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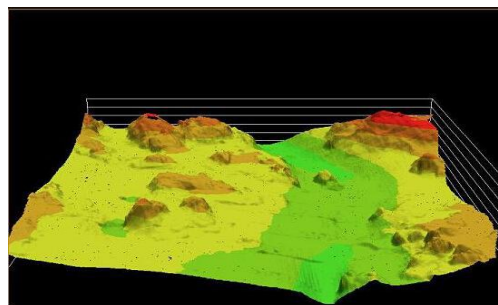
其中，多波束声学测深仪的问世大大地提高了测深作业的速度和质量，可以对水下地形地貌进行大范围全覆盖的测量及实时声纳图象显示，结合实时动态

GPS 定位，可以迅速获得各种比例尺的水下地形图金额 DTM 数字高程图，其测量成果可以精确反映水下细微的地形变化和目标物情况，极大地提高了测量的精度和效率，也是汛期进行水下监测的重要手段。目前，多波束测深仪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于大面积水下测绘中，并可预期将来多波束测深仪会在水下测量领域逐步得到更大规模的应用。

多波束测深仪工作示意图



多波束实测水下地形图



在国内，目前水声探测市场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国外进口，特别是多波束技术相关产品，国内技术水平有限，只有少数厂商达到了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

对于精密测绘设备而言，细小的变动或者影响将会改变整个测量结果，因此在比大陆环境更多变的海洋环境中，如何精确的度量与测绘一直是技术上的障碍，对水声探测设备的应用能力也因此成为海洋测绘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3) 水下工程

水下工程是一门新兴的海洋科学，其发展正是基于新技术提供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保障。水下工程仪器设备包括海洋锚系系统、遥控潜水器（ROV）、船上甲板机械、水密接插件、先进导航定位设备等。

其中，海洋锚系系统是海洋学家进行长期、定点测量的主要手段，在各国海洋界和众多国际海洋合作项目中已获得广泛的应用，此类系统通常包括声学释放器和声学通讯机，以实现系统的回收和数据的传输。遥控潜水器作为潜水员的替代设备在海洋工程中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能够潜入几千米深海中作业，目前已成为水下观察、海洋平台检测/维护、油管水下维修、深海勘查、排雷/扫雷等作业的主要工具。船上甲板机械也是进行海洋工程作业的必要设备，安全可靠的投放回收机械（俗称 A 型架）和绞车是实现海洋测量设备投放回收的必需品。

水密接插件则是海洋仪器在海洋中获得应用的重要因素，新型水密接插件解决了老型号存在的结构复杂、使用不便等问题。利用光纤的特性生产的先进导航定位设备如光纤罗经、运动传感器、惯性导航系统等克服了旧型号设备启动时间长、稳定性差、精度低的缺点，成为当前海洋测绘仪器设备、水下运载器的新宠，正在越来越多地得到海洋用户的认可。


水下工程系统的核心是系统实施能力，对系统布放的经验，直接决定了系统工作的精度和使用寿命，对获取技术成果准确性和实施费用经济性起到关键作用。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劳雷产业产品的技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物理海洋、海洋测绘和水下工程，长期活跃在科学调查、资源勘探、工程检测和环境保护领域，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多年来，劳雷产业公司致力于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劳雷产业的集成产品主要包括温盐深测量系统、多参数光学测量仪、测流仪器、浪潮仪、Wave Glider、多波束测深系统、单波束测深系统、侧扫声纳系统、浅地层剖面仪系统、组合式侧扫声纳、深海拖曳系统、测绘软件、声呐同步控制器、声学释放器、声学通讯机、浮力材料、抗拽网海底安装座、ROV、救生潜器、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系统、水下二维图像声纳、前视声纳系统、动力水面无人艇系列产品、水下作业工具及设备、A型架与吊艇架、绞车、水密接插件、导航定位仪器设备等。

1、主要物理海洋仪器设备

所属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温盐深测量系统	 <p data-bbox="387 1964 727 2033">SBE9 11 Plus 直读式温盐深剖面仪</p>	<p data-bbox="756 1798 1353 1951">由美国 SEA-BIRD ELECTRONICS INC.（海鸟公司）生产的温、盐、深综合剖面测量系统，由 SBE9 plus 水下单元、SBE11 plus 甲板单元和 SBE32 采水器等几部分组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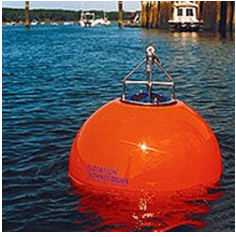


所属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多参数光学测量仪	 <p>Contros 公司 HydroC 水下二氧化碳传感器</p>	<p>目前世界上唯一一款可以用于深水(2000米以上)测量 CO₂ 的传感器。HydroC 水下二氧化碳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海气交换、海水酸化、湖沼研究、气候研究、农业/渔业、海水监测、碳获取和储存 (CCS) 等各个应用领域。</p>
测流仪器	 <p>TRDI 公司 OS-38/75/150 相控阵海洋调查型 ADCP</p>	<p>一种新型船载测流系统，声学换能器由数百个小换能器组成，通过以相控阵原理为基础的波束形成电路构成四个声波束，由换能器、甲板单元、电缆及相应软件等部分组成。</p>
波潮仪	 <p>TRDI 公司 ADCP 波潮流测量系统 (300/600/1200kHz)</p>	<p>ADCP 波潮仪采用三种方法测量波浪方向谱：流速单元矩阵法，波面跟踪法，PUV 法。它可同时测量海流剖面、波浪方向谱、波浪参数和潮位。波浪方向分辨率较高，可以分辨从不同方向传播过来的相同频率的波浪，同时截止频率较高，能测到较高频率（较短周期）的波浪。</p>
激光浮游生物计数器	 <p>BOT 公司 LOPC 型激光浮游生物计数器</p>	<p>利用激光束照射测量通道内水体中的浮游生物，对浮游生物量进行计数。该计数器还设有一些接口，可与一些附加传感器连接，进行综合测量。</p>
波能滑翔器	 <p>Liquid Robotics 公司波能滑翔器 (Wave Glider)</p>	<p>一种利用波能驱动的海洋滑翔器，由水面浮体和水下滑翔体组成，两者之间用锚系绳连接，波浪的运动为水下滑翔体提供动力，滑翔体带动水面浮体运动，后者则装有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可随需要加装的测量仪器和通讯设备。该滑翔器的设计寿命为长期工作 1,900 多天，连续航行 4 万多海里，保证在六级海况下仍能以 1-1.5 节的速度航行。</p>

2、主要海洋测绘仪器设备




所属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多波束测深系统	 <p>R2SONIC 公司 SONIC2024/2022/2020 宽 带超高分辨率多波束测深 仪</p>	<p>当前世界最先进的水下声学技术和最新的多波束设备结构和设计。声纳处理器/控制器嵌入到声纳头中。目前全球有超过 500 套 SONIC 系列产品工作在海洋、河流和湖泊。SONIC 系列产品在 500 米全量程范围内性能稳定、数据质量高、用户使用灵活方便。</p>
单波束测深系统	 <p>Elac 公司 HydroStar4300 系列单波束双频浅水测深 仪</p>	<p>世界上公认的高性能调查型单波束测深仪，分单频系统（200kHz）和双频系统（200/30kHz）两种。单频系统的最大测量水深为 80 米，双频系统为 1,000 米。作为水道测量的精密调查仪器，特别适用于小型平台如橡皮筏、汽艇等。</p>
侧扫声纳系统	 <p>EdgeTech 公司 4200-MP 型 侧扫声纳系统</p>	<p>将 EdgeTech 公司的全频谱 CHIRP 和多脉冲技术集成于一体。4200MP 拖鱼采用可拼接的发射/接收换能器阵，通过系统控制软件，可选择两种工作模式：高分辨率模式（HDM）或高速模式（HSM）。</p>
浅地层剖面仪系统	 <p>EdgeTech 公司 3200XS 型 浅地层剖面仪</p>	<p>采用全频谱 CHIRP 技术，是一种高分辨率宽带调频（FM）浅地层剖面仪系统。3200XS 有三种拖鱼可选：SB-512i（500Hz-12kHz）、SB-216S（2-16kHz）、SB-424（4-24kHz）。波束宽度分别为 160-320、170-240、160-230，垂直分辨率分别为 8-20cm、6-10cm、4-8cm。最大工作水深 300 米。主要应用于工程勘察、底质调查、沉积物分类等。</p>

所属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组合式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系统	 <p>EdgeTech 公司 2000 组合式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系统</p>	<p>有两种拖鱼可选，型号为 2000-CSS 和 2000-DSS。侧扫声纳换能器阵的频率为 100/400kHz；浅剖换能器阵频率可选 2-16kHz（2000-DSS 拖鱼）或 500Hz-12kHz（2000-CSS 拖鱼）。换能器的最大工作深度 2,000 米，是一种近海、深海均适用的组合式系统。</p>
深海拖曳系统	 <p>EdgeTech 公司 2400 型组合式深海拖曳系统</p>	<p>将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等集于一体，也可加装多波束测深系统等设备，利用 StarMux 通讯链进行数据传输，通过一根同轴电缆将全部数据传送到水面处理器。拖体的最大工作水深可达 6,000 米。可用于深海地质灾害调查、地球物理调查、海洋考古及电缆/管线路由调查等领域。</p>
测绘软件	 <p>CARIS 公司水道测量软件</p>	<p>基于 Oracle 的水道测量产品数据库，解决了数据冗余问题，包含完整的数据库功能，用于管理各种属性的空间数据。</p>
声呐同步控制器	 <p>SSC-4/8 同步控制器</p>	<p>可输出多路同步信号，为其它电子仪器的工作提供同步触发信号，同步信号的输出可由仪器内部时钟或者外部触发信号控制。主要面向中低时间精度应用领域（例如海洋调查、地球物理勘探、自动化控制等领域）。</p>
动力水面无人艇	 <p>DeepOcean USV I-1650</p>	<p>i-1650 是可远程控制的动力水面无人艇，可加载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测量潮流、水深等传感器载荷进行海洋探测，并可定制集成主控设备、GPS、测深器及其他设备。</p>

3、主要水下工程仪器设备

所属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声学释放器	 <p>Edge Tech 公司 SPORTMFE 浅水主动推离式声学释放器（中频）</p>	<p>一款特别适合应用于近海岸地区的声学释放器，“主动推离”机制和良好的抗生物附着能力能够使它在近海进行长期投放而其机械部件不受生物附着和沉积物的影响。其声学安全控制编码适合多路环境。</p>
声学通讯机	 <p>Evologics 公司 S2C 系列声学通讯机</p>	<p>采用一系列新技术（如自适应现场通讯算法、内装纠错软件等）抑制多路效应，提高通讯可靠性和速率，能够测量相对速度和距离，坚固耐用，是现代水声通讯的首选设备。</p>
浮力材料	 <p>Deep Water BUOYANCY 公司 ADCP 浮球</p>	<p>专为锚系统中的 ADCP 设计生产的由合成泡沫材料制成的浮球，配有不锈钢吊挂架，形成一种易于安装、吊挂、布放的浮体。该浮球的直径从 610mm 至 1,575mm，耐压从 300m 至 6,000m，规格齐全，便于选用。根据用户要求，浮球上还可安装闪光灯，无线电信标等设备，便于锚系统的回收。</p>
抗拽网海底安装座	 <p>Deep Water BUOYANCY 公司抗拖网海底安装座</p>	<p>由流线型高强度铝合金底座、铅块压载物、合成泡沫材料浮体、万向支架、声学释放器、缆绳等部分组成。可将安装在该底座中的 ADCP、水位计或其它仪器布放在 200 米以内海域进行长期测量。</p>
ROV（有缆遥控潜器）	 <p>DOE 公司观察、检测级系列 ROV</p>	<p>包括 Triggerfish、Lionfish、Swordfish 等型号，大多配有摄像机、照相机、声纳和小型机械手，适用于不同水下观察、轻型作业的场所。所有 ROV 均采用相同的控制器、脐带缆及零备件，最大工作水深从 50 米至 600 米，航速从 1 节至 3.5 节，配载能力从 3kg 至 11kg 不等。设计精巧，机动性强，控制功能完善，是水下工程、调查、搜索的最佳轻型载体。</p>

所属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救生潜器	 <p>PSSL 公司 LR 系列救生潜水器</p>	<p>备有足以供给 168 人时的氧气，可配备 7 功能机械手进行艇外作业。潜水器全长 9.6 米，型宽 2.9 米，高 2.74 米，重 15 吨，最大工作深度 457 米，航速 2 节，载重量 680 千克。该潜水器可在俯仰角 30 度条件下与失事潜艇对接，并配有可变角对接裙口。最新设计的 LR7 型救生潜水器可同时救出 18 名失事潜艇乘员。</p>
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系统	 <p>BlueView BV5000 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系统</p>	<p>3D 扫描可以生成高分辨率、360 度全范围的 3D 数据，可以精确地获得水下结构、物体等测量数据，并可以提供工程和测量地图。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可生成水下地形、结构和目标的高分辨率图像。声纳采用紧凑型低重量设计，便于在三脚架或 ROV 上进行安装。扫描声纳头和集成的云台可以生成扇区扫描和球面扫描数据。</p>
水下二维图像声纳	 <p>BlueView 二维图像声纳</p>	<p>可以实时传回高分辨率类视频的图像，即使在低能见度或零能见度条件下也可以工作，具有高刷新率、高频率、体积小等特点。在视角、范围、深度等方面有多种选择。</p>
前视声纳系统	 <p>IMAGENEX 公司多频数字图像声纳</p>	<p>一种可编程的多频数字图像声纳。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定声纳频率，得到质量最佳的图像。其高性能、低成本、低功耗以及易于安装和使用的特点使得它成为 ROV、AUV 和 UUV 的理想选择。</p>
水下作业工具及设备	 <p>PSSL 公司 TA 系列多功能机械手</p>	<p>不同型号的机械手（TA9、TA16、TA40、STORM 等）为 5~7 功能主/从控制式机械手，负重量从 65kg 至 272kg，活动直径可达 3m，适用于水下维修、取样等作业。</p>
A 型架与吊艇架	 <p>CALEY 公司 A 型架</p>	<p>海洋重型吊放设备，该系统的自动液压阻尼补偿式吊放机构能够有效地阻尼掉纵横摇的影响，对升沉运动进行补偿，即使在恶劣海况条件下也能使被吊放装置平稳安全地投入水中或从海中回收。负载能力从 24 吨到 150 吨不等。</p>

所属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绞车	 <p>Caley 公司海洋绞车</p>	智能绞车带有变速电动驱动装置、独立控制的自动排缆系统和主动式升沉补偿系统，保护电缆免于受损，并让用户可以在水面上或接近水面的地方投放仪器，提高仪器投放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水密接插件	 <p>IMPULSE 公司水密接插件</p>	规格型号繁多，从简单的单芯接插件到几十芯的品种，从橡胶制品到金属制品，从接插件到穿舱件，从干插拔到水下插拔，从耐低压到耐高压，是水下设备的必备零部件。
导航定位仪器设备	 <p>iXSEA 公司 PHINS 惯性导航系统</p>	世界上最轻便的惯性导航系统，可提供载体的真方位角、运动姿态、航行速度及三维位置信息。其核心部分是光纤陀螺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数字信号处理器、卡尔曼滤波器。该系统为即插即用型，具有 GPS、水下声学定位系统、声学多普勒计程仪及深度传感器接口，在 GPS 数据中断的情况下，仍能输出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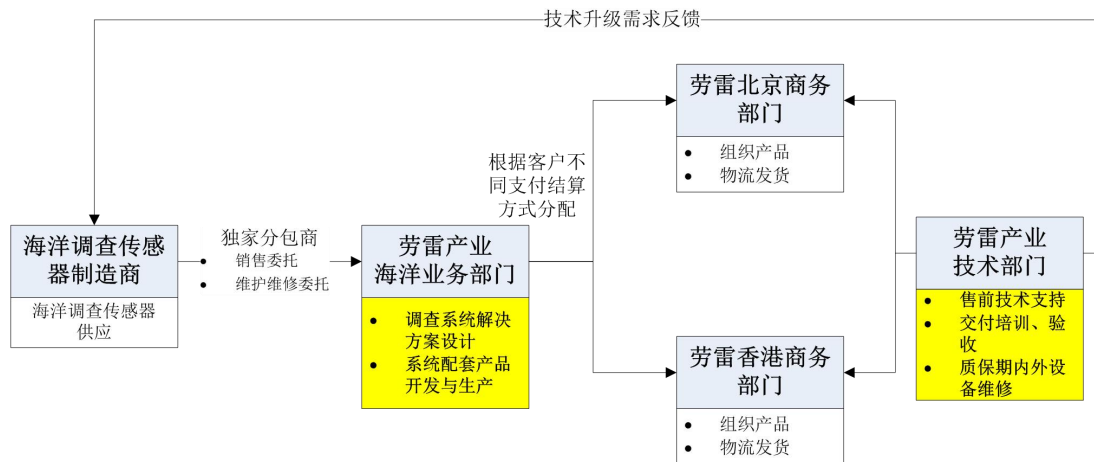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模式

海兰劳雷下属劳雷产业为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劳雷产业首先获取制造商产品销售及维护维修委托，为客户提供集成服务，梳理和发掘客户需求，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在为客户设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除了其所拥有的独家分销的海洋调查仪器外，还由劳雷业务部门进行需求拟定、技术设计等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制造单位进行制造供货。解决方案设计完成后，根据客户不同的支付及结算方式需求，分别由劳雷北京商务部门或者是劳雷香港进行产品组织与物流配送，并代替或指导客户完成报关清关工作。客户收到劳雷产业交付的系统后，劳雷技术部门配合客户进行系统施工、组装，并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对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后，劳雷产业在保质期内、外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并满足客户技术升级的需求。劳雷产业的售后团队为劳雷销售产品提供保质期内、外的维护维修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只有少

量难度很大的产品是由原厂工程师进行售后支持，这种模式一方面从技术上需要专业机构连接和沟通客户与厂商，另一方面增加了客户粘性，增强了客户对劳雷服务的依赖度。

劳雷产业的业务模式图如下：



2、销售模式

劳雷产业是中国市场第一批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化的技术、可靠的质控体系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与核心客户确定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劳雷产业对不同细分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和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化技术服务。由于劳雷产业产品先进性和技术团队专业能力领先性，客户产生原始需求后，会与劳雷业务团队探讨并形成明确需求。劳雷获取客户需求后，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软硬件开发、产品集成、工程实施、技术培训及现场验收等一系列服务，一站式解决客户需求。

3、采购模式

海洋传感器领域内的厂家特点是：规模小仅有 20-30 人，技术深度高，应用狭窄，但面向全球市场，所以厂家多没有能力进行全球性市场开拓和技术服务，一般会委托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劳雷产业与国外著名的海洋物理及海洋测绘传感器生产厂家签订产品独家合作协议，一般协议以买断性的独家分包方式为主，制造商根据劳雷订单需求提供产品，并对劳雷产业进行培训，劳雷产业为制造商提供全面集成服务，并替代其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工作。

4、生产模式

劳雷产业在为客户设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除了其所拥有的独家分销的海洋调查仪器外，还需要释放回收的门架、绞车、水面水下的仪器搭载平台等配套产品，这些产品由劳雷业务部门进行需求拟定、技术设计，通过委托第三方制造单位进行制造供货。

5、报告期内海兰劳雷前五名客户交易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第一名	6,207.69	13.65%
	第二名	3,344.50	7.35%
	第三名	2,903.12	6.38%
	第四名	2,536.72	5.58%
	第五名	2,474.31	5.44%
	合计	17,466.35	38.39%
2015 年度	第一名	6,662.88	21.17%
	第二名	2,078.32	6.60%
	第三名	1,461.84	4.64%
	第四名	1,395.81	4.43%
	第五名	1,379.21	4.38%
	合计	12,978.06	41.23%

报告期内海兰劳雷前五名客户与海兰劳雷均无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海兰劳雷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A	6,567.54	21.53%
	B	4,417.80	14.48%
	C	3,506.71	11.50%
	D	2,712.60	8.89%
	E	2,448.02	8.03%
	合计	19,652.66	64.43%
2015 年度	A	3,071.10	19.65%
	B	1,768.30	11.31%
	E	1,422.74	9.10%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D	1,405.54	8.99%
	C	1,116.60	7.14%
	合计	8,784.28	56.20%

报告期内海兰劳雷前五名供应商与海兰劳雷均无关联关系。

（四）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卓越、创新能力优秀

劳雷是世界上最大的海洋调查仪器应用与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在细分领域深耕多年，积极参与行业创新，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近年来其参与的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如下：

2011年，劳雷产业完成了首次执行远洋科学考察的“海洋六号”船主体设备的技术方案和安装实施；与中科院力学所合作，成功在西太平洋布放6,100米深海潜标，6,100米潜标是我国迄今在大洋成功布放的最深观测潜（浮）标，并具有一定声学传输信息功能的能力，这也是国际上在该海域布放的最深测流潜标。

2013年，方励说服国际海洋技术与工程设备展览会（Oceanology International 简称OI）组委会将OI首次落户中国，首届OI China展会为中国与世界各国海洋技术领域的同行搭建了交流的平台；同年，劳雷产业提供了高精度侧扫声呐，并派出工程师现场服务，参与打捞美国MACH1表演队落难飞行员遗体。

2014年OI继续落户上海，劳雷产业的展台为当年OI中规模最大的展台，提供了无人艇、无人机、研究海洋地震的低频气泡震源枪、重载水下机器人等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

2015年劳雷产业携手中国极地中心，服务中国首个自建极地科学考察破冰船项目。

2016年11月，劳雷产业中标大洋两型新船第一批进口设备项目。此次劳雷支持提供的CALEY A型架系统，在蛟龙号未来的深海研究任务中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7年1月，四川省考古队彭山“江口沉银遗址水下考古发掘”正式启动，

劳雷技术工程团队携 AGI 高密度电法仪参与其中。

2、国际领先的整体海洋信息化方案解决能力

劳雷产业为客户提供海洋调查的系统集成服务，拥有一支由应用科学家、仪器系统专家、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专业化团队，并能够联合世界上的知名仪器生产厂家及科研院所，提供一流的海洋调查仪器和系统解决方案。

劳雷产业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涵盖了客户所需要的售前咨询服务、产品应用集成服务及成套解决方案，帮助大量客户完成了数个重大国家科学项目和工程项目。

3、全球一流的技术服务专家团队

在多年的客户服务中，劳雷产业紧跟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市场最新的产品列表，并为客户使用新产品提供持续的培训服务，劳雷产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皆由国内海洋调查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其强大的技术支持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4、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机制

在客户有紧急任务保障的时候，劳雷会积极配合客户需求，致力于解决客户问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让劳雷获得了极强的客户黏性。公司承诺对客户的维修需求 24 小时之内进行答复，48 小时之内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始维修，7 天之内解决问题。

5、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劳雷产业是中国市场第一批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与核心客户确定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劳雷产业掌握全球最新技术，客户与劳雷产业探讨集成方案需求，已成为海洋调查业界常态。需求产生的模式，促使劳雷产业能及时跟进，客户对劳雷品牌有较强的依赖度，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是劳雷产业的竞争优势之一。

六、海兰劳雷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兰劳雷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4,077.02	15.49%
应收账款	8,088.54	8.90%
预付账款	1,590.75	1.75%
其他应收款	4,458.49	4.91%
存货	7,524.99	8.28%
其他流动资产	16,391.63	18.03%
固定资产	267.08	0.29%
无形资产	9,488.11	10.44%
商誉	28,618.31	31.48%
长期待摊费用	162.63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4	0.25%
资产合计	90,895.90	10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海兰劳雷	金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楼 2 层	30 平方米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注）
2	劳雷北京	北京柏豪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1 号楼 7 层 06 部分/07/08/01	892 平方米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06 部分/07/08 部分）及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08 部分/01 部分）
3	劳雷香港	王伟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15 楼 A、B 室	2,592 平方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4	劳雷香港	北京柏豪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1号楼7层05部分/06部分	200平方米	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05部分)及2016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05部分及06部分)
5	广东蓝图	姚倩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中路62号六楼	991平方米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注：该处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合同续期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5、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不存在租赁他人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6、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1	第 3788157 号		2025.12.13	商品第 12 类	劳雷北京
2	第 3788158 号		2026.03.06	服务第 37 类	劳雷北京
3	第 3788162 号		2025.12.06	商品第 7 类	劳雷北京
4	第 3788155 号		2026.02.20	服务第 41 类	劳雷北京
5	第 3788145 号		2025.10.06	商品第 9 类	劳雷北京
6	第 3788154 号		2026.02.20	服务第 41 类	劳雷北京
7	第 3788156 号		2025.10.06	商品第 12 类	劳雷北京
8	第 3788159 号		2026.03.06	服务第 37 类	劳雷北京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9	第 3788161 号		2026.04.13	服务第 35 类	劳雷北京
10	第 1702183 号		2022.01.20	商品第 9 类	劳雷北京
11	第 3788146 号		2025.12.27	商品第 9 类	劳雷北京
12	第 3788160 号		2026.02.20	服务第 35 类	劳雷北京
13	第 3788163 号		2025.12.06	商品第 7 类	劳雷北京
14	第 864875 号		2026.08.20	商品第 9 类	劳雷北京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拥有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4 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1	劳雷北京	海底原位动力环境参数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206 号	2016SR256589
2	劳雷北京	移动平台下栅格海图数据快速显示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442 号	2016SR256825
3	劳雷北京	海洋原位二氧化碳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378 号	2005SR256761
4	劳雷北京	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192 号	2016SR256575
5	劳雷北京	深水多波速测深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6013 号	2016SR257396
6	劳雷北京	海上地球物理勘探测量数据采集及后处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656 号	2016SR257039
7	劳雷北京	集中式海洋地震记录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021 号	2016SR256404
8	劳雷北京	温盐深传感器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4899 号	2016SR256282
9	劳雷北京	基于 WINCE 平台的深海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364 号	2016SR256747
10	劳雷北京	海底多参数静力触探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35362 号	2016SR256745
11	广东蓝图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8223 号	2008SR21044
12	广东蓝图	基于模型驱动的工作流协同平台 V1.0 [简称：工作流平台]	软 著 登 字 第 042500 号	2005SR10999
13	广东蓝图	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8224 号	2008SR21045

序号	著作权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14	广东蓝图	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8225 号	2008SR21046
15	广东蓝图	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 V1.0 [简称: 海域监视监测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08535 号	2008SR21356
16	广东蓝图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8222 号	2008SR21043
17	广东蓝图	GIS 应用构建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92511 号	2011SR028837
18	广东蓝图	风暴潮漫滩辅助决策支持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91750 号	2011SR028076
19	广东蓝图	海上倾废船舶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91747 号	2011SR028073
20	广东蓝图	海上搜救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91748 号	2011SR028074
21	广东蓝图	海洋环境监测决策分析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91746 号	2011SR028072
22	广东蓝图	海洋指挥信息支撑系统 [简称: 海洋指挥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0229 号	2010SR071956
23	广东蓝图	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移动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91749 号	2011SR028075
24	广东蓝图	民政地名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92848 号	2012SR024812
25	广东蓝图	人工渔礁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7326 号	2012SR019290
26	广东蓝图	养殖企业移动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72525 号	2012SR004489
27	广东蓝图	视频监控分布规划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72527 号	2012SR004491
28	广东蓝图	移动办公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72529 号	2012SR004493
29	广东蓝图	文档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72531 号	2012SR004495
30	广东蓝图	海洋生态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72532 号	2012SR004496
31	广东蓝图	海岛综合管理业务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72534 号	2012SR004498
32	广东蓝图	基于 GIS 平台体育场馆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90655 号	2012SR022619
33	广东蓝图	海域使用权网上竞价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90913 号	2012SR022877
34	广东蓝图	海岛移动监测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90801 号	2012SR022765
35	广东蓝图	养殖企业动态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7328 号	2012SR019292
36	广东蓝图	海岛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7324 号	2012SR019288
37	广东蓝图	海监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	软 著 登 字 第	2012SR018912

序号	著作权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统 V1.0	0386948 号	
38	广东蓝图	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6947 号	2012SR018911
39	广东蓝图	海监移动执法平台软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21469 号	2012SR053433
40	广东蓝图	海洋基础建库平台软件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0421463 号	2012SR053427
41	广东蓝图	海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0421477 号	2012SR053441
42	广东蓝图	移动 GIS 应用平台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451358 号	2012SR083322
43	广东蓝图	蓝图海岛调查外部作业采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593461 号	2013SR087699
44	广东蓝图	交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442539 号	2012SR074503
45	广东蓝图	海洋数据共享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389268 号	2012SR021232
46	广东蓝图	海洋生态监控区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443339 号	2012SR075303
47	广东蓝图	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 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831704 号	2014SR162467
48	广东蓝图	养殖企业动态管理系统 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831707 号	2014SR162470
49	广东蓝图	海洋海岛三维动态监视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4038 号	2015SR086952
50	广东蓝图	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移动平台软件 V1.1	软 著 登 字 第 1054493 号	2015SR167407
51	广东蓝图	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54454 号	2015SR167368
52	广东蓝图	海域管理打印制图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08299 号	2015SR221213
53	广东蓝图	海洋与渔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09215 号	2015SR222129
54	广东蓝图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08951 号	2015SR221865

8、其他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拥有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有效期
1	劳雷北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840605； 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625909548	商务部	2010 年 8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有效期
2	劳雷北京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1100608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年8月29日	长期有效
3	劳雷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编号为 1105940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994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4	劳雷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 [1994]110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年5月17日批准； 2015年11月4日发证	40年
5	劳雷北京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15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22日	3年
5	广东蓝图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442183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6	广东蓝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159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0月10日	3年
7	广东蓝图	软件企业证明函	粤软协函[2015] QP2-0172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015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二) 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兰劳雷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4,760.01	27.12%
预收账款	5,651.47	32.19%
应付职工薪酬	168.08	0.96%
应交税金	2,288.06	13.03%
应付股利	805.05	4.59%
其他应付款	1,234.59	7.03%
长期应付款	921.12	5.25%
预计负债	1,725.73	9.83%
负债合计	17,554.10	10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

七、主要财务数据

海兰劳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90,895.90	80,037.24
负债合计	17,554.10	11,90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95.36	57,176.1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491.99	31,477.02
营业利润	8,209.51	4,020.45
利润总额	8,205.23	3,64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54	1,810.4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海兰劳雷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兰劳雷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海兰劳雷股东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海兰劳雷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7年4月26日，海兰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收购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及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45%股权的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尚需履行外汇管理审批、交易价款支付和相应的股权变更等手续。收购完成后，海兰劳雷将持有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 100%股权。

为更好地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降低外汇管理审批的不确定性，经与劳雷产业的股东协商，以及与海兰劳雷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的原方案变更为由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8%股权以及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与 Summerview 45%股权，并由 Summerview 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剩余 17%股权，从而最终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的目标。

2017年6月15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变更境外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收购劳雷产业的方案变更为由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8%股权、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以及 Summerview 45%股权，并由 Summerview 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剩余 17%股权，从而最终完成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

十、最近三年标的资产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与估值情况

1、2015年8月14日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言盛以13,000.00万元对价受让扬子江船厂对海兰劳雷享有的13,000万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万秋出资20,000.00万元，持股36.36%；上海言盛出资35,000.00万元，持股63.64%。

2、2015年12月28日，海兰信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申万秋、上海言盛分别将其持有的海兰劳雷36.36%、63.64%的股份转让给海兰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兰信持有海兰劳雷100%股份。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6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海兰劳雷评估值为55,064.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海兰劳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060.00万元。

3、2017年4月28日海兰劳雷增资

2017年4月28日，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对海兰劳雷进行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金额合计64,600.00万元，其中46,142.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海兰信持有海兰劳雷54.38%股权，仍为海兰劳雷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000200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值为77,000.00万元。

该评估结果反映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经各相关方协商一致，海兰劳雷在该次增资前的评估价值为77,0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和原因

本次交易中，海兰劳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41,600.00万元。该预估值同

最近三年内的评估或作价情况差异和原因情况如下：

1、海兰劳雷 2015 年 8 月 14 日转让价格与 2015 年重组时转让价格的差异原因及说明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权转让时，海兰劳雷仅设立不到 4 个月，期间除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55%股权外并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其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即为 55,000 万元，当此股权转让价格即为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对海兰劳雷估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55,064.93 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6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4 日股权转让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无实质性差异。

2、海兰劳雷 2017 年 4 月 28 日增资后 100%股权作价与本次重组中 100%股权交易作价不存在差异

按照该次增资前海兰劳雷估值 77,000.00 万元，以及现金增资额 64,600 万元计算，海兰劳雷 2017 年 4 月 28 日增资后 100%股权估值为 141,600.00 万元，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相同。

3、海兰劳雷在 2015 年海兰信重组时作价与在海兰信本次重组时作价的差异原因及说明

(1) 本次重组前，海兰劳雷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获得增资 64,600.00 万元，拟用于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从而实现对劳雷产业 100%控股，整体资产体量因增资事项而得到扩充；而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海兰劳雷股权转让时其仅持有劳雷产业 55%股权。

(2) 海洋行业发展前景明朗，海洋观测被进一步确立为国家海洋海事方面的重大战略发展方向，有望助推海兰劳雷业绩进一步提升。作为海兰劳雷核心资产的劳雷产业，未来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劳雷产业的估值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现了较大的增加。关于劳雷产业估值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海兰劳雷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五) 最近三年劳雷产业进行评估、增资或转让的情况说明”。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预估情况，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预估值情况

海兰劳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预估，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账面值 (100%权益)	预估值 (100%权益)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预估值
海兰劳雷	122,399.99	141,600.00	19,200.01	15.69%	45.62%	64,600.00

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海兰劳雷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对海兰劳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

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海兰劳雷属于海洋和综合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质量与服务水平、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因而本次对海兰劳雷的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三、本次预估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劳雷北京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享受15%所得税率，假设企业具备持续获得高新企业认证，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7、广东蓝图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

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2017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假设企业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15%所得税率。

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收益法评估模型说明

（一）具体估值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三)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FCF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四) 主要参数确定

1、营业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各业务未来经营情况的预估及各业务历史经营情况进行调整预测。

2、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 以被估值企业历史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为基础, 考虑未来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变化进行预测。

3、所得税: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实际缴税情况进行预测。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5、溢余资产：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6、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的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

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净)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净)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五、本次预估相关情况说明

(一) 上述估值的基准日、整体估值组成(按主体)、量化说明预估的过程

海兰劳雷本次预估基准日为5月31日,预估范围包括三家二级子公司(劳雷香港、Summerview、广东蓝图)和一家三级孙公司(劳雷北京),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55%	
2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55%	
2-1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55%
3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	

根据《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20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兰劳雷100%股权估值为77,000.00万元。2017年5月,海兰劳雷获得新增股东投资64,600万元。鉴于该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距离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时间较近,海兰劳雷经营业绩无显著变化,因此海兰劳雷的预估值在2016年12月31日评估值的基础上,增加新增股东投资得出,即141,600.00万元。

(二) 存在增值部分的资产/股权构成及增值的原因

1、海兰劳雷整体预估情况

本次对海兰劳雷的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所产生的增值为海兰劳雷整体评估所导致。海兰劳雷2017年5月31日预估值为141,600.00万元,较海兰劳雷2017年5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22,399.99万元增值15.69%。

2、海兰劳雷各子公司预估情况

在对海兰劳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根据《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20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劳雷香港、Summerview、劳雷北京、广东蓝图的具体估值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定价方法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	劳雷香港	15,083.30	25,545.45	90,000.00	收益法	496.69%
2	Summerview	729.74	5,563.35	-	资产基础法	662.38%
2-1	劳雷北京	1,155.49	3,544.47	5,340.00	收益法	362.14%
3	广东蓝图	1,794.93	1,819.84	10,400.00	收益法	479.41%

注：Summerview的净资产值为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劳雷香港、劳雷北京、广东蓝图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质量与服务水平、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企业拥有的资质、各项资源、人才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对海兰劳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劳雷香港、劳雷北京、广东蓝图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形成增值。

Summerview增值主要原因是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劳雷采取收益法评估，价值增值较大，而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评估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故Summerview形成增值。

(三) 广东蓝图的估值占整体估值的比例以及相较于其净资产的增值情况

考虑2017年5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距离时间较短，经营无明显变化，参照海兰劳雷以2016年12月31日基准日评估报告（《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202号））中对长投广东蓝图估值，2016年12月31日广东蓝图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收益法定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10,400.00万元，相较其净资产1,794.93万元增值8,605.07万元，增值率为479.41%。

海兰劳雷对广东蓝图持股65%，按照持股权益，海兰劳雷对广东蓝图长投评估值6,760万元，占海兰劳雷2017年5月31日预估值（141,600.00万元）比例为4.77%。

六、预估增值的说明

本次对海兰劳雷的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结论，评估价值141,6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5.69%。

海兰劳雷属于海洋和综合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质量与服务水平、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可以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从而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兰劳雷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6.54万元。

2017年5月，海兰劳雷获得现金增资64,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兰劳雷全部股权预估值为141,600.00万元，剔除现金增资部分后，海兰劳雷全部股权估值为77,000.00万元，故海兰劳雷市盈率倍数约为21.17倍，市净率约为1.26倍。

根据海兰劳雷的主营业务范围，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兰劳雷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专业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2398.SZ	建研集团	27.95	2.19
2	300284.SZ	苏交科	29.78	3.74
3	600629.SH	华建集团	31.56	7.58
4	603018.SH	中设集团	34.87	3.85
5	002116.SZ	中国海诚	42.05	4.89
6	603017.SH	中衡设计	49.30	3.84
7	603126.SH	中材节能	56.76	4.94
8	002776.SZ	柏堡龙	59.17	3.38
9	603959.SH	百利科技	61.94	7.53
10	300008.SZ	天海防务	65.62	3.26
11	603060.SH	国检集团	68.98	8.60
12	603698.SH	航天工程	71.41	4.99
13	300384.SZ	三联虹普	77.34	7.68
14	603909.SH	合诚股份	86.87	8.71
15	300500.SZ	启迪设计	91.79	8.30
16	300012.SZ	华测检测	94.17	3.98
17	002738.SZ	中矿资源	95.01	7.68
平均值			61.44	5.60
中位数			61.94	4.94
海兰劳雷			21.17	1.26

注 1：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本次重组停牌前 12 个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 拟购买资产市盈率 = 预估值 ÷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 拟购买资产市净率 = 预估值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可比公司筛选：(1) 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可比公司；(2) 剔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上市的公司。

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兰劳雷的账面净资产为 61,295.36 万元。

海兰劳雷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市净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37.61	38.02	38.52
交易均价的 90%	33.85	34.21	34.67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33.85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海兰信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7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241,560,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2.52元/股。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海兰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海兰信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7

日)收盘点数(即 2,805.38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②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5,141.2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5) 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兰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3.8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量。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241,560,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5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28,685,610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084.01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当前股本 241,560,648 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2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2 元/股，远高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现金收购劳雷产业的交易价格合理性

1、海兰劳雷现金收购劳雷产业的溢价情况、市盈率、市净率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收购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及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45% 股权的议案》；其中，劳雷香港的 45% 股权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港币，Summerview 的 45% 股权交易价格为 2,900 万港币，合计 47,900 万元港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劳雷香港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025.73 万元，净资产为 15,083.30 万元；Summerview 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86.56 万元，净资产为 1,378.84 万元。海兰劳雷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45% 股权时，劳雷香港 45% 股权和 Summerview 的 45% 股权的交易溢价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详见下表：

标的资产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溢价率	市盈率	市净率
劳雷 香港 45%股权	40,500.00	40,252.50	5,025.73	15,083.30	493.04%	17.80	5.93
Summerview 45%股权	2,503.51	2,594.05	286.56	1,378.84	318.07%	20.12	4.18
劳雷产业	43,003.51	42,846.55	5,312.29	16,462.14	478.39%	17.92	5.78

标的资产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溢价率	市盈率	市净率
45%股权							

注 1：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币汇率折合计算交易价格。

注 2：净利润、净资产数据均为截至 2016 年度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

注 3：溢价率=折合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净资产-1；市盈率=折合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净利润；市净率=折合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净资产。

2、同行业收购情况及本次现金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的主营业务范围，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2015 年和 2016 年，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公司	支付方 式	股转转 让 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 率	市净率
1	华建集团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51.00%	15,198.00	15.42	3.93
2	丰东股份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180,000.00	21.31	12.39
3	铁汉生态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现金	100.00%	84,500.00	34.15	8.15
4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91.56%	303,883.42	17.10	2.81
5	长亮科技	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现金	100.00%	11,635.10	17.22	6.80
6	美丽生态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现金	100.00%	166,000.00	19.25	2.19
7	中衡设计	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59,800.00	23.84	15.72
8	中衡设计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65.17%	7,819.94	12.00	2.43
9	太极实业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81.74%	229,525.92	13.70	3.08
10	海陆重工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	股权+现金	100.00%	62,500.00	16.37	5.21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公司	支付方式	股转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公司					
11	延华智能	成都成电医星 数字健康软件 有限公司	股权+现 金	75.24%	35,922.43	13.57	7.78
平均值						18.54	6.41
中位数						17.10	5.21
劳雷香港						17.80	5.93
Summerview						20.12	4.18
劳雷产业						17.92	5.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由于海兰劳雷现金收购劳雷产业的 45% 少数股东权益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相当；因此，以市盈率、市净率指标衡量，本次现金收购的定价合理。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

（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海兰劳雷 45.62%的股权。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目标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资产评估机构对海兰劳雷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预估基准日，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1,600.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海兰劳雷 45.62% 股权暂按 64,600.00 万元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支付方式及来源

本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合计 45.62% 股权认购海兰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37.61	38.02	38.52
交易均价的 90%	33.85	34.21	34.67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33.8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海兰信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7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241,560,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2.52元/股。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海兰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海兰信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2,805.38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②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5,141.2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兰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海兰劳雷 45.62%股权经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64,6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2.52 元/股计算，预计向海兰劳雷股东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发行股份合计 28,685,61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智海创信	10,000.00	4,440,497
2	珠海劳雷	18,600.00	8,259,325
3	永鑫源	10,000.00	4,440,497
4	上海梦元	5,000.00	2,220,248
5	杭州宣富	7,000.00	3,108,348
6	杭州兴富	3,000.00	1,332,149
7	上海丰煜	6,000.00	2,664,298
8	王一凡	5,000.00	2,220,248
合计		64,600.00	28,685,61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6、股份锁定安排

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承诺：（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海兰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海兰信股份时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海兰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

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一)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归海兰信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二)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海兰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兰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海兰信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6月7日、7月5日，海兰信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兰劳雷45.62%的股权。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经预估，海兰劳雷45.62%股权的预估值约为64,600.00万元。交易对方持有海兰劳雷的股权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海兰劳雷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智海创信	7.06%	10,000.00
珠海劳雷	13.14%	18,600.00
永鑫源	7.06%	10,000.00
上海梦元	3.53%	5,000.00
杭州宣富	4.94%	7,000.00
杭州兴富	2.12%	3,000.00
上海丰煜	4.24%	6,000.00
王一凡	3.53%	5,000.00
合计	45.62%	64,600.00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海兰劳雷股东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

（五）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海兰信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85 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如海兰信在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后拟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则海兰信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届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海兰信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7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241,560,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2.52元/股。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海兰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海兰信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2,805.38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②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5,141.2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33.85 元/股。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兰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海兰信。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海兰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海兰信股份时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海兰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海兰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兰信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归海兰信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二）各方同意并确认，由海兰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兰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海兰信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十）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交易标的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交易标的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核准后生效：

1、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十二)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海兰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十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的先决条件

1、海兰劳雷现金收购方励所持劳雷香港 8%股权及杨慕燕所持劳雷香港 20%股权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股东名册。

2、海兰劳雷现金收购杨慕燕所持 Summerview 45%股权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股东名册。

3、Summerview 收购方励所持劳雷香港 17%股权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的股东名册。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了智能航海产品系列和智慧海洋产品系列。

海兰劳雷的下属子公司劳雷产业是优秀的海洋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劳雷产业致力于地球物理及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行业数据。一直以来，劳雷产业与国外最优秀的海洋探测传感器供应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海兰信完成对劳雷产业的控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智慧海洋业务布局。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海兰信将巩固在智慧海洋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主营业务体系将更为完整，生产经营更为高效，抗风险能力更强。收购交易标的的少数股东股权将强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决策权，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产品、业务体系、技术平台、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和行业经验，增强协同管理和深度开发融合，实现生产和营运的高效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将完成对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的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但是，交易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故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其次，本次交易将强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决策权，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产品、业务体系、技术平台、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和行业经验，增强协同管理和深度开发融合，实现生产和营运的高效率。此外，考虑到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

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就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就相关影响进行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海兰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申万秋	78,203,190	21.58%	78,203,190	20.00%
2	魏法军	30,824,886	8.51%	30,824,886	7.88%
3	上海言盛	29,643,131	8.18%	29,643,131	7.58%
4	智海创信			4,440,497	1.14%
5	珠海劳雷			8,259,325	2.11%
6	永鑫源			4,440,497	1.14%
7	上海梦元			2,220,248	0.57%
8	杭州宣富			3,108,348	0.79%
9	杭州兴富			1,332,149	0.34%
10	上海丰煜			2,664,298	0.68%
11	王一凡			2,220,248	0.57%
13	其他	223,669,766	61.73%	223,669,766	57.20%
	合计	362,340,972	100.00%	391,026,582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58%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申万秋；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兰劳雷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申万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智海创信为海兰信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海创信为海兰信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海兰信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海兰信将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兰信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条件。

三、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人之前就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海兰信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海兰劳雷属于海洋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涉及物理海洋、海洋测绘及水下工程三大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海兰劳雷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海兰劳雷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兰劳雷 45.62%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智慧海洋的主业，加速向海洋大数据的服务商转型。公司将顺应“建设海洋强国”战略，进一步扩大产业链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快速提升研发能力并扩展海外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先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兰劳雷 100%股权，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是公司继续完善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两大业务板块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海兰劳雷在本次收购前已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业务、企业文化的融合中，拥有较好的基础。

根据海兰劳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91.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和上海言

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和上海言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股权。海兰劳雷 45.6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海兰劳雷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
- 3、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4、海兰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 5、本次重组方案已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海兰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调整的风险

1、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

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过程中，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或外部环境等发生相关调整或无法预知的重大事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致使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则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调整、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会及时公告交易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并作出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四）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告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

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其中提到应“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2016年以来，我国对“十三五”期间海洋强国战略提出了新的期待和要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6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海洋局签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洋局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围绕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海洋综合观测监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化等领域，在资源配置、政策制定和行业管理上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我国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供给的质量和水平，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编制《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鼓励构筑中国船舶制造知名品牌，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军民协同创新，推动建设军民融合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计划到2020年，我国建成规模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结构优化的船舶工业体系，力争步入世界造船强国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国家行列；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本土化设备平均装船率分别达到80%、60%和40%以上，我国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大国。

由此可见，国家对于发展海洋产业非常重视。然而，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动，故提请投资者注意政策变动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智慧海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该行业不断涌现新的竞争者，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渐激烈。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标的公司拥有行业内丰富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尽管如此，如果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步丧失有利地位，

造成盈利能力的下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呈增长趋势。海兰劳雷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0.48 万元和 3,636.54 万元。但是，不排除受到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会有波动，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海兰劳雷的子公司劳雷香港、Summerview 是非中国大陆公司，其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商品绝大部分采用外币结算。人民币与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率风险。

（八）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的风险

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尚需履行外汇管理审批、交易价款支付和相应的股权变更等手续。为实现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的目标，可能需对海兰劳雷股东构成、交易路径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本次重组方案面临被调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负责标的公司经营和未来战略规划，是标的公司的重要资源。同时，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技术水平领先、研发能力突出和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储备均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其保持行业领先者地位、维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人才流失风

险。

(十)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予以表决，并该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预案披露后，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之“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内幕交易自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5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海兰信停牌前六个月，即自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7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海兰信持股5%以上股东，海兰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 本次交易内幕交易自查结果

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披露之前 1 交易日止，海兰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对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1、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2、中信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海兰信 10,200 股，累计卖出 10,2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海兰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在此期间不持有海兰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海兰信 40,200 股，累计卖出海兰信 40,2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该公司股票。中信证券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承诺，上述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海兰信股票行为与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海兰信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海兰信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与该期间创业板综指和计算机（申万）指数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6年11月9日) 收盘价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6年12月7日) 收盘价	涨跌幅
海兰信股价(元/股)	37.36	38.52	3.10%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2,785.11	2,805.38	0.73%
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	5,157.11	5,141.23	-0.31%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指(399102.SZ)、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37%和3.41%，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泄露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现金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存在以下其他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6、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7、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小于现金分红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资金缺口由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智海创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地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申万秋

李 焰

仓梓剑

孙陶然

唐军武

2017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申万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